廉政公署 ICAC

CPAS 防貪諮詢服務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Service

銀行防貪指南

附錄

私營界別防貪服務

由2026年9月10日起，廉政公署（廉署）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CPAS）及「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HKBEDC）已重組為「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PSIC）。

由本日起，本刊物中所有「防貪諮詢服務」及「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的提述，均須理解為「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

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作為一站式服務與知識平台，將繼續為私營界別機構提供免費、保密和度身訂造的防貪及誠信服務。

如有查詢或需要相關服務，請透過以下渠道與我們聯絡：

- 服務熱線: **2526 6363**
- 電子郵件: **psic@cpd.icac.org.hk**
- 電子服務表格: **eform.cefs.gov.hk/form/ica004/tc/**
- 網站: **psic.icac.org.hk**

免責聲明

(如以下免責聲明與本刊物其他所載的免責聲明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概以以下免責聲明為準；如有不一致或衝突，則以以下免責聲明的內容取代原免責聲明的相關內容。)

本刊物中就《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任何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命令、規則、規例及案例（統稱「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所作出的描述和解釋，僅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以方便理解。如有需要，使用者宜參閱有關法律及規例原文。本刊物通過不同個案情景來說明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和各種貪污風險。這些個案情景純屬虛構，並無影射任何真實個案、特定機構或人士。此外，本刊物提供的意見和建議絕非強制規定或詳盡無遺，亦不能取代任何法律、規例或合約的規定。使用者應參考有關當局發出的相關指示、守則和指引，並因應本身的營運需要和承擔的貪污風險採取最合適的措施。

本刊物中就法律及規例的描述和解釋以及提供的個案情景、意見和建議，僅供一般參考之用。對於該等描述、解釋、個案情景、意見和建議的準確性、完整性、適合性和適用性，廉署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對於任何人士因依賴本刊物的描述、解釋、個案情景、意見、建議或其他內容而作出或不作出行動所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廉署概不負有或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使用者應在有需要時就刊物內容尋求專業法律或其他適當意見。

廉政公署

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

2026年9月10日

ICAC

PSIC 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 Private Sector Integrity Centre

目錄

序言

第 1 章　法例及其他規定 / 指引

1.1 引言 8
1.2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8
1.2.1 第 9(1) 及 (2) 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8
個案 1 — 就延期還款提供 / 接受利益 9
1.2.2 第 9(3) 條 — 使用誤導 / 虛假 / 欠妥的文件欺騙主事人 12
個案 2 — 使用虛假收據騙取發還款項 12
1.2.3 規管公職人員及與公職人員有事務往來人士的《防止賄賂條例》條文 13
個案 3 — 進行事務往來時向公職人員提供饋贈 14
1.3 其他重要法例 15
1.3.1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15
1.3.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15
1.3.3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16
1.3.4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16
1.3.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16
1.3.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17
1.3.7 境外法律責任 17
1.4 監管及專業指引 / 規定 18
1.4.1 香港金融管理局 18
1.4.2 香港銀行公會與存款公司公會 18
1.4.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
1.4.4 保險業監管局 19
1.4.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9
1.4.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
1.4.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

第 2 章　行為標準與誠信管理

2.1 引言 24
2.2 建立廉潔營商文化 24
2.3 《行為守則》的主要誠信規定 26
2.3.1 銀行聲明 26
2.3.2 嚴禁賄賂 26
2.3.3 接受及提供利益 28
2.3.4 接受款待 30
2.3.5 利益衝突 30

2.3.6 濫用職權 33
2.3.7 保障客戶資金及利益 33
2.3.8 處理記錄、帳目及其他限閱資料 33
2.3.9 個人投資 33
2.3.10 外間兼職 / 工作 34
2.3.11 舉報違規事項、懷疑貪污及其他刑事罪行 34
2.3.12 遵守法律、其他專業標準及監管要求 34
2.3.13 遵守《行為守則》 35
2.4 道德抉擇 —「思慮要訣」道德抉擇指引 35

第 3 章 管治與防貪管控

3.1 引言 38
3.2 推行防貪政策及管控措施的角色 39
3.2.1 董事局 39
3.2.2 委員會 39
3.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
3.2.4 高級管理層 40
3.2.5 負責主要管控職能的經理 40
3.2.6 一般職員 40
3.3 防貪管控的要素 41
3.3.1 清晰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指引 42
3.3.2 評估及管理貪污風險 42
3.3.3 監察與制衡 43
3.3.4 備存記錄及資料保安 43
3.3.5 督導監察與問責 44
3.3.6 培訓 44
3.3.7 對外溝通 45
3.3.8 投訴及舉報渠道 45
3.3.9 檢討及審計 46
3.3.10 藉數碼化及合規科技加強管控 47
3.4 打擊洗錢的管控措施 48

第 4 章 銀行帳戶的管理

4.1 引言 52
4.2 主要程序 53
4.3 主要貪污風險及防貪警示 53
4.3.1 開立銀行帳戶 53
個案 1 — 向客戶索取手續費以開立公司帳戶 54
個案 2 — 與中介人串謀在開戶申請表上提供虛假資料 55
4.3.2 管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及銀行帳戶 57

個案 3 — 濫用客戶個人資料 57
個案 4 — 收受賄賂以協助洗錢 59
4.3.3 網上銀行 60
4.4 防貪措施 62
4.4.1 指引及指示 62
4.4.2 開立帳戶 62
4.4.2.1 申請程序 62
4.4.2.2 查核程序 63
4.4.2.3 透過網上銀行開立帳戶 63
4.4.3 保障客戶個人資料 64
4.4.4 管理客戶的銀行帳戶 66
4.4.5 網上銀行服務 66
4.4.6 打擊洗錢措施 67
4.4.7 職員培訓 68

第 5 章 信貸融資及貸款服務

5.1 引言 72
5.2 主要程序 73
5.3 主要貪污風險及防貪警示 73
5.3.1 申請人遞交貸款申請 73
個案 1—與中介機構串謀騙取佣金 74
個案 2—與客戶串謀在貸款申請中隱瞞重要資料 75
個案 3—收受賄賂以協助申請政府擔保融資計劃 77
5.3.2 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完成處理申請文件 79
個案 4 — 使用虛假文件騙取按揭轉介費 79
個案 5—在香港境外實地視察期間接受利益 81
5.3.3 貸款申請的信貸評估及批核 83
5.3.4 遵守信貸融資及還款條款 83
5.4 防貪措施 84
5.4.1 指引和指示 84
5.4.2 提交申請及證明文件 85
5.4.3 在香港境外進行實地視察及工作 86
5.4.4 政府擔保融資計劃的保障措施 87
5.4.5 信貸評估及申請批核 87
5.4.6 通知申請結果 89
5.4.7 還款及批核延期還款 89
5.4.8 職員培訓 89

第 6 章 銷售程序及財富管理

6.1 引言 92

6.2 主要程序 93

6.3 主要貪污風險及防貪警示 93

6.3.1 銷售投資 / 保險產品和財富管理服務及產品 / 轉介業務 93
個案 1 — 與外界人士串謀欺騙客戶投保以賺取非法佣金 94

6.3.2 處理購買投資 / 保險產品事宜 95
個案 2 — 在申請表上虛報經辦人員以騙取佣金 95

6.3.3 財富管理服務及產品 97
個案 3 — 向客戶索取額外佣金 97

6.4 防貪措施 99

6.4.1 指引和指示 99

6.4.2 薪酬結構及鼓勵制度 100

6.4.3 銷售投資 / 保險產品和財富管理服務及產品 / 轉介業務 101

6.4.4 處理投資 / 保險產品的申請 / 指示 102

6.4.5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及產品 102

6.4.6 員工培訓 103

第 7 章 採購與人事管理

7.1 引言 106

7.2 主要程序 107

7.2.1 採購 107

7.2.2 人事管理 107

7.3 主要貪污風險及防貪警示 108

7.3.1 採購 108
個案 1—收受利益協助延續服務合約 109
個案 2—包庇縱容香港境外的不合格裝修工程 111

7.3.2 人事管理 112
個案 3—向銀行提供虛假學歷證明以獲得僱用 113
個案 4—藉提供工作機會換取生意以提高銷售額 114

7.4 防貪措施 117

7.4.1 採購 117

7.4.1.1 處理個人及機密資料 117

7.4.1.2 表現監察 118

7.4.1.3 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採購 118

7.4.1.4 員工培訓 119

7.4.1.5 聘請供應商 / 服務承辦商 119

7.4.2 人事管理 119

7.4.2.1 招聘及薪酬待遇 120

7.4.2.2 一般管控措施與員工監督 121

7.4.2.3 費用報銷 122
7.4.2.4 員工表現評核、晉升及紀律處分 122
7.4.2.5 身處香港境外的員工 122
7.4.2.6 員工培訓 123

第 8 章 廉政公署服務與其他支援

8.1 引言 126
8.2 防貪諮詢服務 126
8.3 防貪教育服務 127
8.4 舉報貪污 128

附錄

1 《行為守則 》範本 130
2 利益衝突例子 142
3 管理已申報利益衝突的紓解措施 143
4 Ethics-Plus 「思慮要訣」 - 道德抉擇指引 144

序言

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穩健的內部管控，對銀行[1]的成功、高效運作及持續發展十分重要，協助銀行在實現目標與達到目的的同時，亦遵守相關法規及內部政策，有效地緩解經濟損失及商譽受損等風險。在銀行所面對的各樣風險中，貪污是其中一個最具破壞力的風險。貪污不單會造成經濟損失，更會嚴重破壞銀行商譽及蠶食客戶及持份者對銀行的信任。因此，有效的防貪及貪污風險管理制度是良好企業管治及內部管控的關鍵元素。業界必須保持警覺，恪守高度誠信，通過恒常風險評估及採用防貪措施（包括科技應用）積極防範貪污舞弊行為。

為協助銀行有效預防貪污及管理風險，**廉政公署（廉署）**的 **防止貪污處（防貪處）**編製了**銀行防貪指南》（《指南》）**，供本港銀行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人員參考，藉以 —

(a) 確保銀行、其職員及代理人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並鞏固銀行及業界的廉潔營商文化；

(b) 提高他們對貪污風險及做法的警覺及知識（透過個案分析、防貪警示等），使他們對相關風險保持警惕；以及

(c) 提供有關防貪政策、制度、管理及管控措施的實用指南，以協助銀行建立及加強其在主要營運範疇的防貪能力。

除主要及重要的防貪措施外，本指南亦包含供業界不同機構採用的建議防貪措施。個別銀行可在恪守相關原則下，因應營運需要採用建議內容。防貪處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會應個別銀行要求，提供度身訂造的防貪建議。

[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獲授權可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及／或接受存款業務，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就本指南而言，認可機構統稱為“銀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獻辭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是眾多環球及本地銀行和金融機構的所在地。在銀行業中，高度的商業誠信對於建立銀行客戶的信任和增強公眾對我們銀行系統的信心至關重要，亦有助香港銀行業的財務穩定和成功。商業誠信涵蓋了各項需要高度專業道德操守的領域，其中，反貪是最重要的領域之一。

要維持銀行業的高度誠信及促進良好的企業文化，需要社會和業界的共同努力。香港金融管理局一直與廉政公署保持緊密合作，在不同領域範圍內實現專業協作，包括打擊與貪污相關的金融罪行、編制防貪刊物，以及能力建設，攜手促進廉潔營商文化及協助銀行建立有效的防貪制度。

本指南是提高銀行管理人員防貪意識、知識和能力的有用工具。透過對銀行主要營運範疇的個案分析，本指南有助於提高業務、合規和審計經理對銀行面對的貪污風險、不當行為和紅旗警示的認識。更重要的是，指南建議了可行的政策和緩解措施，以協助銀行建立更全面的防貪制度。香港金融管理局大力推薦本指南給所有在香港經營的銀行、銀行從業人員以及任何有興趣提高誠信標準和確保誠信營商的人士使用。

如何使用本指南

本指南運用以下圖標，方便使用者輕易快速地選讀下列資料：

個案分析

模擬個案情境剖析

防貪措施

實用的防貪建議

防貪措施（客戶相關）

與客戶相關的措施

貪污風險

主要貪污風險及舞弊行為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及相關指引

良好做法

良好做法的例子供銀行參考

指針

交互參照本《指南》的其他章節

防貪警示

指出需加強監管的地方，以防止可能出現的貪污和詐騙情況

科技應用

可運用科技以減低貪污風險的例子

電子版

歡迎從以下二維碼 / 連結獲取本指南的電子版

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2728

編者的話

本出版物中有關《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法律條文的陳述及解釋，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以便容易理解。使用本出版物的人士如有需要，應就個別情況參考法例／法律原文或徵詢法律意見。任何人如因本出版物的內容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廉政公署概不負責，包括法律或其他責任。

本出版物的個案研究部分旨在闡明法例規定和貪污風險。每宗個案的內容純屬虛構，絕無影射任何個別個案、機構或人士的意思。此外，本出版物提供的意見和建議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可取代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使用本出版物的人士應參考有關當局發出的相關指示、守則及指引，並因應機構的營運需要和貪污風險採用最適當的措施。本出版物所載有的內容於上次的修訂日期作出更新。

本出版物中的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和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本出版物的版權屬廉政公署所有。歡迎有興趣人士翻印作非商業用途，惟須註明出處。

二零二三年三月

鳴謝

防貪處在編製本《指南》期間，承蒙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銀行學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在諮詢過程中提供寶貴意見及協助，特此鳴謝。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香港銀行公會

HKIB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ankers
香港銀行學會

存款公司公會
The DTC Association

【本《銀行防貪指南》僅供參考之用】

簡稱

中心	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
打擊洗錢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 615 章）
防貪處	防止貪污處
私隱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按揭證券公司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保監局	保險業監管局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廉署	廉政公署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詮釋

以下定義的詞語於本《指南》中具其述明之涵義。

「銀行」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的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客戶」	包括任何銀行服務的客戶及潛在客戶
「金融科技」	指銀行業界採用的金融科技
「合規科技」	指採用科技以提升銀行業界處理風險管理和合規工作的效能及效率

1 法例及其他規定/指引

1.1 引言
1.2《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1.3 其他重要法例
1.4 監管及專業指引 / 規定

1 法例及其他規定 / 指引

1.1 引言

為確保銀行董事、職員及從業員遵守法律和恪守高度的誠信操守，以及避免他們在進行銀行業務時誤墮貪污陷阱，他們應對相關法例和專業規定有清晰和充分的了解。本章概述香港的反貪法例（即《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並重點闡述其他規管銀行誠信管理和穩妥運作的主要法例和專業規定。

1.2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廉政公署（廉署）負責執行《防止賄賂條例》，以打擊涉及公私營機構的賄賂及貪污交易。下文將扼要闡述《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文（條例摘要見***附錄 1*** 的***附件 1***）。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全文，可瀏覽律政司的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 *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zh-Hant-HK?INDEX_CS=N*

1.2.1 第 9(1) 及 (2) 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第 9(1) 條** — 任何代理人（內文指《防止賄賂條例》訂明的代理人，例如僱員（定義見 ***第 9 頁***），未經其主事人（例如僱主）許可或無合理辯解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 **第 9(2) 條** — 任何人在上述情況下向代理人提供利益，亦屬違法。

- 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7 年。

個案 1 - 就延期還款提供 / 接受利益

1 一名公司客戶欠下某銀行一筆貸款，但因資金周轉不靈未能如期還款。該公司客戶向一名銀行經理（即《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銀行代理人）送贈手錶和雪茄等名貴禮物，並多次要求延遲還款日期。

2 雖然銀行有清晰指引，嚴禁職員在履行銀行職務時接受任何利益，但該名銀行經理仍接受餽贈，在其職權範圍內批准該客戶延期還款，或於申請超出其批核權力範圍時向銀行作出對該客戶有利的建議。銀行亦按照建議批准該客戶延期還款。

3 該銀行經理和公司客戶可能分別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及 9(2) 條。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主事人** — 公司的主事人一般指僱主（即公司東主或董事局）或任何獲授權代表僱主行事的人。一般而言，銀行董事 / 職員的主事人通常指委任 / 僱用他的銀行。

- **代理人** — 代理人是指代主事人辦事或受僱於主事人的人。如公司委任某人在業務往來上代表公司，不論委任的性質屬全職或兼職，亦不論該人有否獲取公司提供的薪金或費用，該人即屬公司的代理人，例如銀行的僱員或董事均屬於銀行的代理人。就銀行日常運作而言，其代理人主要包括董事及職員。

- **利益** — 利益指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例如金錢、饋贈、折扣、佣金、貸款、受僱工作、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等。

問 1. 《防止賄賂條例》有否就「利益」的價值設定界限（例如 500 元）？

答 沒有。有人會誤以為《防止賄賂條例》就利益價值設定界限，依法容許接受價值低於此界限的利益。事實上，《防止賄賂條例》並**沒有**指明可容許的利益界限或上限。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人如未經接受利益者的主事人許可而接受／提供任何價值的利益，即屬犯罪（參閱***第 1.2.1 節***）。

私人公司可容許其職員在指定情況下，接受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定限額內的利益。然而，此項純屬公司的內部政策，不應與《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混為一談。

因此，銀行應就接受利益制訂清晰的內部政策（例如行為守則），列明容許索取／接受利益／餽贈的情況，包括價值的限額和處理程序（例如向適當的授權人員取得批准、將資料妥善存檔／記錄），並通知職員有關政策（參閱 ***第 2 章 2.3.3 節***）。

- **款待** — 《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款待是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例如飯局），以及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例如與飯局同場提供的節目可被視作款待，不屬於利益。然而，送贈演唱會或表演節目的門票則可能構成餽贈或優待（即利益的一種）。

- **賄賂目的未達** — 不論賄賂目的實際上是否已經達到，行賄者及受賄者仍屬犯罪。受賄者不得以「要求作出的行為實際上並未執行」作為免責辯護（《防止賄賂條例》第 11 條）。在上述個案中，即使受賄者（即銀行經理）實際上沒有權力、權利或機會在處理延期還款程序中給予行賄者（即公司客戶）優待，雙方仍均屬犯罪。

- **主事人的許可** — 代理人經其主事人許可而接受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乃屬合法行為。然而，該許可須由接受利益者的主事人給予，而**非**由接受利益者的上司或提供利益者的主事人給予。代理人如事先未經許可而接受利益，事後須盡快向其主事人申請批准。

問 2. 一名鐘錶製造商客戶申請信貸融資，我在處理該項申請時獲他贈送一隻名貴手錶，以答謝我批出他的申請。根據銀行政策，我們不可接受客戶的利益，作為我們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銀行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然而，該客戶聲稱提供餽贈是按照行內慣例，屬「正常」商業行為 / 文化。拒絕接受餽贈的話可能會顯得無禮，甚至損害與客戶的關係，那麼我應否接受餽贈？

答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利益包括饋贈。作為銀行的代理人，如你**未得銀行許可**而接受饋贈，作為你作出任何與銀行事務有關的行為（例如處理信貸融資申請）的報酬，可能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條。客戶亦可能在這個情況下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2) 條。此外，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19 條，即使接受利益是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的習慣，亦**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故此，你不應接受該利益，反而應禮貌地向客戶解釋法例要求及銀行的嚴謹政策。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客戶都會對職員的專業操守和銀行的廉潔文化表示讚賞，與你所擔憂的情況剛好相反。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 19 條的實際條文，可瀏覽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網站－ *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zh-Hant-HK?INDEX_CS=N*

- 銀行如容許其董事及職員在指定情況下（例如在節日期間）接受與銀行有業務往來人士所提供的利益（例如商業禮物、利是），除可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給予許可外，亦可制訂相關銀行政策及規則 / 限制（例如設定金額 / 價值上限），將之納入銀行的《行為守則》內（參閱***第 2 章第 2.3 節***）。

1.2.2 第 9(3) 條 — 使用誤導 / 虛假 / 欠妥的文件欺騙主事人

- **第 9(3) 條** —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在要項上載有誤導、虛假或欠妥的陳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而有關收據、帳目或文件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即屬犯罪。

- 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7 年。

個案 2 - 使用虛假收據騙取發還款項

1 一名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的財富管理部經理可就其與客戶會面而招致的餐飲開支申請發還款項。該名經理使用多張看來是由不同食肆發出的收據，在開支申領表上作出虛假陳述，表示他與客戶在該等食肆會面而招致餐飲開支，意圖欺騙銀行。

2 該銀行經理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虛假收據或文件，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3) 條。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無須涉及提供及 / 或接受利益** — 《防止賄賂條例》第 9(3) 條沒有訂明，提供及 / 或接受利益是相關罪行的元素。一般而言，《防止賄賂條例》訂明的代理人（例如銀行經理）如意圖欺騙其主事人（即銀行）而使用在要項上載有誤導、虛假或欠妥的陳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例如開支申領表、值勤記錄等），而有關收據、帳目或文件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即觸犯本條所訂罪行。

1.2.3 規管公職人員及與公職人員有事務往來人士的《防止賄賂條例》條文

- 受僱於政府或公共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的人士均屬公職人員，因此《防止賄賂條例》相關條文，尤其是第 4、5 及 8 條與他們的關連至為直接。有關條文防止公職人員濫用職權謀取私利，以保障公共機構及社會大眾的利益。銀行及其職員故此應提高警覺，避免在與政府及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例如申請由金管局發出的銀行牌照）時違反相關條文。

- **第 4(1) 條** —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 **第 4(2) 條** —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最高刑罰均為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7 年。

- **第 5(1) 條**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在與相關公共機構合約有關的事宜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 **第 5(2) 條** — 任何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與相關公共機構合約有關的事宜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最高刑罰均為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10 年。

- **第 8 條** — 任何人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形式的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7 年。

個案 3 - 進行事務往來時向公職人員提供饋贈

1 某公共機構定期將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存款及／或投資用途。該機構的一名財務經理（即公職人員）負責邀請銀行提交包括定期存款及／或投資建議書的報價單。在一次報價的過程中，一名已向該公共機構提交建議書的銀行經理，向該財務經理送贈多張月餅券，作為中秋節禮物。

2 該名銀行經理在與該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機構的財務經理提供利益，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8(2) 條。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必須保持警覺** — 銀行、其董事及職員或會與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有公事往來／業務關係。他們應清楚知悉，公職人員接受利益及款待須受到相關法例或行政規則所規管。一般而言，他們尤其需要避免向與其有事務往來／商業關係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饋贈或其他利益。

- **即使無貪污意圖仍屬犯罪** — 從上述個案可見，有別於一般涉及公職人員獲提供利益後在執行職務時給予方便（或不履行職責）以作為回報的賄賂行為（例如上文***第 1.2.3 節***闡釋的《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防止賄賂條例》第 8 條無須證明提供利益是作為任何優待的報酬。上述個案中，即使提供利益者（即銀行經理）沒有意圖要求該公共機構職員（即財務經理）在處理業務時提供優待，仍屬犯罪。

- **相關防貪指南** — 銀行可參考由廉署編製的《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瞭解更多有關規管公職人員及與其有事務往來的人士誠信的相關法例、行政規則／規例。有關防貪指南詳見以下網頁 – *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226*

1.3 其他重要法例

以下為規管包括銀行及其代理人等相關經營者的誠信及業務行為的條例／法例，當中所訂的罪行往往涉及貪污行為，銀行董事及職員必須注意有關風險。

1.3.1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 此條例是規管香港銀行業的主要法例，賦權金管局執行各項職能，包括監管銀行遵從該條例的情況；促進及鼓勵銀行維持正當操守標準；遏止與銀行業務常規有關的非法、不名譽及不正當行為；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各銀行以負責、誠實及務實的態度經營業務，以及銀行的業務以持正、審慎及專業的方式經營。

- 任何銀行董事或僱員為自己或其親屬的個人得益而索取或接受利益，從而在批核貸款或信貸融資時優待任何人，即屬犯罪；即使已獲得銀行同意接受有關利益，亦不能作為免責辯護（第 124 條）。

- 任何銀行董事或職員意圖欺騙銀行而故意在與銀行業務有關的文件內，作出虛假記項，即屬犯罪（第 123 條）。

1.3.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該條例第 XIII 部禁止與上市公司有關的內幕交易行為，以及在證券或期貨交易方面的虛假交易、操控價格、操縱市場等市場失當行為。由於不少銀行設有財富管理服務，有關銀行及其職員為客戶提供交易服務時，應注意相關的法例條文與限制，並拒絕接受任何與貪污舞弊有關的利益、提供資料的要求或其他可能觸犯相關條例的不恰當優待。

1.3.3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 任何人藉作任何欺騙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導致任何人獲得利益或任何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即屬犯罪。舉例來說，任何銀行職員意圖詐騙銀行（例如向銀行提交虛假文件以騙取佣金）或客戶（例如詐騙客戶購買額外服務或支付額外手續費），導致他獲得利益或銀行／客戶蒙受不利，便可能觸犯條例所訂罪行（第 16A 條）。

1.3.4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

- 此條例對銀行施加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記錄等規定，並要求銀行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違反該條例的規定，以及緩減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此條例亦賦權有關當局及監管機構，監督該等規定的遵行情況。

- 此外，任何銀行僱員／受僱為銀行工作的人士，如出於詐騙該銀行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意圖，而導致或准許該銀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由於條例對客戶盡職審查的要求越趨嚴謹，可能令不合資格的銀行戶口申請人／不法分子有意欲向銀行職員行賄，以換取銀行職員協助他們逃避銀行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或管控措施。銀行及其職員應注意相關的貪污風險，並拒絕任何涉及貪污的利益或不恰當的要求。

1.3.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 任何人 (i)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第 25 條），或 (ii) 沒有將該知悉或懷疑向獲授權人披露（第 25A 條），即屬犯罪。銀行及其職員經常協助客戶處理資金（如匯款），故應注意相關的法例條文，並拒絕任何涉及貪污的利益或不恰當的要求，例如客戶在使用銀行服務時向銀行職員提供利益，作為協助隱藏資金來源的報酬，銀行職員因而沒有將得悉或懷疑的事情向獲授權人披露。

1.3.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

- 此條例旨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由於銀行收集和保存大量客戶個人資料，對其他人士／機構可能具有商業價值，故銀行職員或許在不法分子的引誘下，受賄「出售」客戶資料。銀行須注意相關的法例條文，並就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實施充分的保障措施；銀行職員則須注意使用個人資料方面的限制，並拒絕任何就客戶資料所涉及貪污的利益或不恰當的要求。

1.3.7 境外法律責任

- 銀行進行境外業務時，必須遵守有關司法地區的反貪法規，特別是具境外效力的反貪法例，可能亦適用於在香港經營的銀行及在香港發生的賄賂罪行。

- 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將國家工作人員[2]或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等受賄或向國家工作人員或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等行賄，列為犯罪行為。隨着跨境商業活動日漸頻繁，需要到內地公幹的香港銀行職員，必須認識《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3,4]的反貪污賄賂法規。

2 *國家工作人員指國家機關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在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中從事公務的人員；獲國家機關、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從事公務的人員，以及其他依照法律從事公務的人員。*

3 *有關內地法例，請瀏覽以下網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www.mofcom.gov.cn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 www.spp.gov.cn

4 *詳情可參閱由廉署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合編的《「誠信守法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指引的節錄版本已上載以下網站：*hkbedc.icac.hk/zh-hant/resources/practical_guides?page=1

1.4 監管及專業指引/ 規定

監管機構和業界團體不時向銀行發出指引，確保它們按照審慎原則經營業務。銀行及其董事和職員在處理銀行業務時，務必遵循相關指引。銀行除須遵守有關的規管指引及規定，亦應積極提醒其董事及職員嚴格遵守相關指引及規定。

1.4.1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5] 列載最新的監管政策及方法、銀行符合《銀行業條例》規定所要達至的最低標準，以及就銀行採取最佳經營手法提供建議。《監管政策手冊》涵蓋香港銀行的不同活動，包括行為守則（參閱***第 2 章 第 2.3 節***）、企業管治（參閱***第 3 章***）等內容，以及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參閱***第 3 章第 3.4 節***）。

1.4.2 香港銀行公會與存款公司公會

- 香港銀行公會與存款公司公會針對其會員處理客戶服務的日常運作，聯合公布《銀行營運守則》[6] 。守則特別涵蓋往來帳戶、儲蓄與其他存款帳戶、貸款、透支、卡類服務等各種銀行服務。香港銀行公會亦制訂「有關打擊洗錢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常見問題」，以協助銀行瞭解金管局的相關指引要求（參閱***第 3 章 第 3.4 節***）。

5 *詳情請瀏覽金管局網頁：www.hkma.gov.hk/chi/regulatory-resources/regulatory-guides/supervisory-policy-manual/*

6 *詳情請瀏覽香港銀行公會網頁：www.hkab.org.hk/index.jsp?lang=b5 和存款公司公會網頁：www.dtca.org.hk/cop.asp*

1.4.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7]，在「誠實及公平」這項「一般原則」下的防止賄賂指引，列明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熟悉《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證監會在考慮持牌人或註冊人是否符合可繼續獲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條件時，亦會以該《操守準則》作為依據。

1.4.4 保險業監管局

- 保監局發出的《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8] 載列保險購買人在與持牌保險代理人往來時有權期望的專業操守之基本原則。該守則規定持牌保險代理人須熟悉及不違反《防止賄賂條例》，並禁止他們在沒有得到其委任保險人／委任代理機構的許可下，索取／接受／提供利益。

1.4.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操守指引》[9] 為受規管者（即從事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及提供與該等計劃有關的意見的人士）所須遵守的最基本操守標準提供指導，同時不容許強積金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提供回佣、禮物或利益予任何人士。

7 *詳情請瀏覽證監會網頁：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Codes-and-guidelines/Codes*

8 *《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已上載保監局網頁：www.ia.org.hk/tc/supervision/reg_ins_intermediaries/regulatory_instruments.html*

9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已上載至積金局網頁：www.mpfa.org.hk/info-centre/laws-and-regulations/guidelines*

1.4.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10] 就《私隱條例》對資料使用者（包括銀行）處理個人信貸資料方面施加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該守則涵蓋多項有關目前或曾經是個人信貸申請者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在使用及保安等方面的問題，並適用於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收債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信貸提供者（包括銀行）。私隱公署亦編制《銀行業界妥善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指引》[11]，協助銀行業界瞭解及遵從《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及推廣與客戶個人資料有關的良好行事方式。

1.4.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12]，要求上市公司按照「不遵守就解釋」的準則，披露其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機制，以及舉報政策及機制，讓僱員及其他與上市公司有往來者提出關注事項。《上市規則》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13] 亦要求上市公司按照「不遵守就解釋」的準則，披露公司的反貪資訊，包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防貪措施、舉報程序及向董事和職員提供的防貪培訓等。所有屬上市公司的銀行，均須遵守有關要求。

[10] *詳情請瀏覽私隱公署網頁：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industry_specific/files/CCDCode_2013_c.pdf*

[11] *詳情請瀏覽私隱公署網頁：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industry_specific/files/GN_banking_c.pdf*

[12] *詳見《主板上市規則》的附件 14 及《GEM 上市規則》的附件 5。*

[13] *詳見《主板上市規則》的附件 27 及《GEM 上市規則》的附件 20。*

2 行為標準與誠信管理

2.1 引言
2.2 建立廉潔營商文化
2.3《行為守則》的主要誠信規定
2.4 道德抉擇 -「思慮要訣」道德抉擇指引

2 行為標準與誠信管理

2.1 引言

要維持銀行人員的高度誠信和建立客戶對銀行的信任，銀行除了須遵守法律和監管／專業規定外，建立廉潔營商文化亦至為重要。為促進良好企業文化，銀行應從上而下明確作出恪守誠信的承諾，並向董事、職員和其他持份者有效地傳達應有的價值觀、行為和誠信標準。本章會重點闡述如何建立廉潔營商文化，並介紹《行為守則》中的重要誠信元素，這些重要元素有助推動銀行廉潔文化及防止董事和職員墮入貪污舞弊陷阱。本章亦包含「思慮要訣」道德抉擇指引，供銀行董事和職員參考。

2.2 建立廉潔營商文化

機構的營商文化可從機構的價值觀及對職員所要求的應有行為體現出來。作為銀行監管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行銀行文化改革[14]，透過鼓勵銀行採納全面及有效的制度，並特別留意管治、獎勵制度，以及評估及意見反映機制這三大支柱，以促進良好的企業文化。金管局已於《監管政策手冊》（參閱***第 1 章第 1.4.1 節***）中就企業管治提供指引[15]，要求董事局須確保銀行及職員保持良好銀行文化及道德行為。當中有關促進銀行廉潔營商文化的要素扼述如下—

- 建立***誠信領導***，展示銀行高級管理層對恪守誠信的決心，並由各級主管為廉潔營商樹立典範。

  - 事局應帶領銀行建立及推動應有的廉潔守正文化、價值觀及行為標準。高級管理層亦應制訂有效機制，確保各級職員瞭解及認同銀行所建立的文化。

[14] *有關銀行文化改革，請參閱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banking-conduct-supervision/bank-culture/

[15] *《監管政策手冊》中「能力及道德行為」（CG-6）單元就金管局預期銀行在監察及保持員工的勝任能力水平及道德行為方面所採納的措施提供指引。*

- 推動***銀行的廉潔營商文化*** —

  - 向所有董事及職員發出由董事局通過的***《行為守則》***（範本見***附錄 1***），列明他們必須遵守的誠信標準和規定；定期更新相關誠信指引，並按時或在主要節日前向銀行董事及職員傳閱有關指引（例如經內聯網），提醒他們有關接受與銀行有業務往來人士的利益（例如「利是」）的規定；

  - 確保董事及職員充分理解和認識反貪法例、誠信管理事宜和防貪措施等（參閱***第 3 章第 3.3.6 節***）;

  - 確保《行為守則》***公開透明***（例如經內聯網公布），藉此向職員、商業伙伴及客戶展示銀行恪守誠信的決心；以及

  - 提供***誠信熱線***，供查詢及舉報有關誠信的問題（參閱***第 3 章第 3.3.8 節***）。

- 要求***營商伙伴作出廉潔營商的承諾*** — 銀行的營商伙伴（例如基金經理、保險公司、收債公司、供應商及承辦商）在營運過程中可能會面對職員貪污的風險，例如其職員在代理銀行業務或向銀行提供服務時向客戶或其他人士索取／接受利益、或向銀行人員提供利益以取得生意。因此，銀行應將其防貪政策通知營商伙伴，並要求他們作出廉潔營商的承諾。對於重要的合約和合伙安排，銀行應加入適當的防貪及誠信規定，當中應至少涵蓋下列要求 —

  - 嚴禁任何人向銀行董事及職員行賄，或未經銀行許可向他們提供利益；

  - 嚴禁任何人按合約／合伙安排或代表銀行進行業務期間，作出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

  - 確保所有相關的承辦商人員可從《行為守則》、誠信指引、培訓等知悉有關防貪規定；以及

  - 營商伙伴或其董事或職員一旦違反防貪規定，銀行有權終止與營商伙伴的合約。

- ***對外提高政策的透明度*** — 銀行應將有關政策和程序，例如不應向銀行職員提供任何利益／餽贈等操守規定，透過銀行網站、分行／辦公室張貼的海報／標誌、信件或電子通訊等方式保持公開透明，以提醒客戶和要求營商伙伴遵守有關規定。

- 指派***誠信人員或部門／組別***統籌實施上述政策和作業方式的工作，並進行定期監察與檢視，確保有關政策得以有效和持續地實施及遵從。

2.3 《行為守則》的主要誠信規定

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中「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及「行為守則」單元（參閱***第 1 章第 1.4.1 節***），列明銀行及其董事和職員應有的行為標準。指引訂明金管局要求銀行須採用的最低行為標準，以及銀行應就董事及職員須恪守的行為標準自行制訂行為守則。除了金管局所訂立的行為標準外，銀行亦可參閱載於***附錄 1*** 的《行為守則》範本，當中詳列各項誠信條文。《行為守則》必須涵蓋以下內容 —

2.3.1 銀行聲明

- 《行為守則》應明確讓所有持份者知道，銀行對實踐廉潔營商及嚴禁一切與銀行業務有關的貪污賄賂行為的堅定決心。

2.3.2 嚴禁賄賂

- 《行為守則》應清楚列明銀行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並要求董事及職員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適用於銀行的反貪法例）。董事及職員不得 —

  -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銀行事務有關的行為的報酬或誘因；

  - 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公司的代理人，作為其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的報酬或誘因；以及

- 向任何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的報酬或誘因，或在與該人員所屬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

問 3. 我是一名分行經理，曾有客戶要求我的團隊就其開立銀行帳戶提供特別協助，例如加快處理申請以配合其迫切需要、豁免提交某些文件等，這都是我們本著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宗旨，以及在職權範圍內可提供的協助，客戶也可能給予饋贈以表答謝。如這些「特別協助」屬於客戶服務的一部分，亦沒有偏離銀行政策，我們接受饋贈會否被視作貪污？

答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利益」的定義包括「餽贈」**。銀行職員身為銀行的代理人，若未經銀行許可而接受餽贈，作為他作出**與銀行的事務有關**的作為的報酬（包括在開戶過程中提供任何不論是否涉及特別優待或偏離政策的服務或協助），便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條。客戶若在同樣情況下提供利益，亦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2) 條。為審慎起見，不論客戶有何意圖，你的同事應一律拒絕及勸告客戶不要向他們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如懷疑有任何貪污意圖，應立即向上司或廉署舉報。

為此，銀行應就接受及禁止索取與銀行有事務往來人士提供的利益制訂清晰政策（例如行為守則）。銀行若基於一般商業慣例，而接受（非索取）在沒有貪污意圖的特定情況下提供的利益／餽贈，則銀行應列明可接受利益／餽贈的情況（例如餽贈種類、可接受餽贈的價值上限、提供利益者的身分及關係、提供利益的場合）、處理餽贈的方法、處理劃一批准以外情況（如有）的批核人員，以及須通過的程序等，並有效落實及確保職員遵守相關政策。（參閱 ***第 2 章第 2.3.3 節***）。

問 4. 我主管的部門為客戶管理投資戶口。一名獲利甚豐的客戶有意給我五萬元的「利是」，希望藉此繼續為他帶來好運。在替他管理投資戶口期間，我並沒有向他提供特別優待，那我是否適宜接受他的「利是」以保持良好客戶關係？

答 你可參閱問題 3 的答案。

2.3.3 接受及提供利益

- 《行為守則》除嚴禁涉及接受／提供利益的貪污舞弊行為外，為確保銀行各員恪守高度誠信操守，以免他們或銀行被認為或被指處事不當，守則內容應列明以下規定 —

接受及索取利益

- 嚴禁董事及職員向與銀行有業務往來或商業關係的人士（例如供應商、客戶）索取或接受利益；惟在不涉及不當影響的指定情況或場合，則准許接受指定性質和價值的利益；

- 如銀行准許接受餽贈／利益，在《行為守則》應列明可接受利益的情況／場合（例如在節日期間按照傳統互送的商業餽贈）、接受利益的限制（例如訂明餽贈的價值上限、不得接受現金及供應商／承辦商的餽贈），以及就特殊個案申請特別批准的渠道；

- 嚴禁上司向下屬索取利益；並只准在不涉及不當影響的指定情況（例如婚宴）或場合下，接受下屬提供的利益；

- 提醒職員主動勸告與銀行有業務往來或商業關係的人士（例如營商伙伴、供應商、客戶），不要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

提供利益

- 向公司而非個別職員提供餽贈；

- 提醒董事及職員在提供利益前，應確定擬接受利益者乃獲得其僱主／主事人許可在有關情況下接受利益；以及

轉介生意

- 提醒董事及職員有關向其他銀行或公司轉介客戶的銀行政策。

  - 應特別訂明董事及職員不得在未經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向其他銀行或公司轉介客戶而索取或接受利益（例如轉介費），否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即使轉介本身不涉及任何利益，他們亦必須清楚知道，如未有向銀行作出適當申報及按規定事先獲得銀行批准而作出轉介，亦可能構成利益衝突或濫用職權的問題。

問 5. 我是一名部門主管。我的下屬在節日期間會向私營業務伙伴的職員或代表這些業務伙伴行事的代理人提供餽贈（例如禮籃、月餅）。他們在提供這類餽贈時需注意哪些事項？

答 銀行應確保職員認識和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參閱***第 1 章第 1.2 節***），以及銀行的政策，以免他們誤墮法網。下屬向私營業務伙伴的職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例如餽贈）時，應先與接受利益者合理地確定他們已取得該業務伙伴（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即接受利益者的主事人）的許可。

為此，銀行應就向與銀行有事務往來的人提供利益制定清晰的政策（例如行為守則），提醒職員相關法例要求、列明可提供利益的情況及所需採取的步驟以確保合規。

問 6. 一間本身是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的監管機構近日在視察銀行運作後，提供了不少有用的改善建議。我可否依照私營業務伙伴／客戶的商業慣例和禮節，向該監管機構負責視察的職員提供節日餽贈（例如禮籃、月餅）以表謝意？

答 絕對不可以。法例在規管公共機構公職人員接受利益方面，有更嚴格的規定。銀行應嚴禁職員在與公職人員（例如監管機構的職員）進行事務往來時，向該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8 條（參閱***第 1 章第 1.2 節***），任何人在與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所屬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故此，銀行應嚴禁其董事及職員向與銀行有事務往來的公職人員（例如監管機構內負責視察銀行的職員）提供利益（例如餽贈）。銀行應確保其董事及職員清楚明白《防止賄賂條例》，以及遵守銀行的政策，以免他們誤墮貪污陷阱。

為此，銀行應就禁止職員向與銀行有事務往來的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制訂清晰政策（例如行為守則），包括法例要求，並有效落實和確保職員遵守相關政策。

2.3.4 接受款待

- 款待（參閱***第 1 章第 1.2 節***）屬可接受的社交活動。然而，如董事或職員接受與其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提供奢華或頻密的款待，則此等款待可能具有或被視為具有故意籠絡的作用，藉此為日後的貪污行為鋪路。因此，《行為守則》應包括有關款待的指引，提醒他們應避免接受／提供被視為下列性質的款待—

  - ***過分豐厚*** — 考慮到款待的價值、實質內容、次數和性質；
  - ***不恰當*** — 考慮到董事／職員與提供款待者之間的關係；或
  - ***不宜接受*** — 考慮到主辦人或其他與會者的品格或名聲。

  《行為守則》亦可規定董事或職員須就接受款待作出申報或申請批准。

2.3.5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的定義

- 利益衝突指董事或職員的「私人利益」與銀行的利益或該董事／職員的職務出現矛盾或衝突。

- 私人利益包括下列人士的財務和其他利益 —

  - 該董事／職員本人；
  - 該董事／職員的家人及親屬；
  - 該董事／職員的私交友好；
  - 該董事／職員所屬的會社及協會；
  - 與該董事／職員有個人或社交聯繫的其他人士；或
  - 該董事／職員曾受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任何人士。

  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載於***附錄 2***。

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

- 董事及職員應採取“三步曲”處理利益衝突 —

  - ***避免*** — 所有董事及職員應保持警惕及避免任何實際、潛在或會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

  - ***申報*** — 若無法避免利益衝突，該董事及職員應在得悉該衝突後，盡快向指定批核人員作出申報；及

  - ***緩解*** — 指定批核人員於評估該利益衝突的影響及引致不當行為的風險後，應及早採取合適的緩解措施。

- 採取何種緩解措施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而採取的緩解措施應與利益衝突的嚴重程度相符。有關的緩解措施載於***附錄 3***。

- 妥善記錄已申報的利益衝突、所作決定的理據和已採取的緩解措施。申報利益衝突、記錄所作決定和已採取的緩解措施的***範本表格***可參考***附錄 1*** 的***附件 3***。

- 指定一個單位／一位適當職級的人員，建立檔案存放已處理的利益衝突個案的資料，有助於加強處理手法的一致性，並方便日後處理利益衝突的申報時作出妥善決策。

- 要求職員在入職／擔任新崗位／遇上利益衝突的情況時，須申報其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沒有利益衝突的確認聲明

- 視乎運作需要及情況，銀行可要求參與涉及敏感內容／資料或深受公眾關注的項目／工作的董事或職員，確認他們在當中有或沒有利益衝突（即沒有利益衝突的確認聲明），以保障公眾及銀行的利益。

問 7. 我是某銀行的私人銀行部副總裁。多年來我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專業投資意見，與他們建立起密切的關係，其中一名從事物業投資的客戶更邀請我投資他在物業市場的項目。如果我參與這項投資，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又或者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地方？

答 首先，銀行職員應避免與客戶進行財務交易（例如聯合投資），因為這樣可能與職員在銀行的職務構成利益衝突；若無法避免，職員須向銀行申報他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和有關交易詳情。銀行管理層應審視個案的情況、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和公眾觀感等因素，然後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貪污舞弊風險。一般而言，銀行通常禁止職員與其負責的客戶進行財務交易，以免出現任何實際、潛在或會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你應遵從銀行在利益衝突方面的規定（如有的話），並向適當人員（例如經銀行的誠信熱線或誠信人員）徵詢意見。

再者，職員應注意，如果他與客戶串謀，以投資利潤及／或收入作掩飾，作為他在處理銀行事宜上提供協助或給予優待的報酬，則任何從有關合作投資所得的投資利潤及／或收入均可構成《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利益。該職員及客戶亦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及 9(2) 條所訂罪行。

為此，銀行應就避免和申報工作引起的利益衝突制定清晰的政策（例如行為守則），包括常見例子（例如職員與客戶的私人事務往來），並有效落實和確保職員遵守相關政策。

問 8. 我在銀行的貸款部工作，得悉我配偶的公司正向我任職的銀行申請企業貸款。我有什麼需要注意的地方？

答 你跟配偶的關係及其公司的貸款申請，與你在銀行的職務構成利益衝突，故此你應設法避免。如無法避免，你須向銀行妥為申報你和配偶的關係。銀行管理層應考慮個案的情況、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和公眾觀感等因素，然後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貪污舞弊風險（例如不讓你參與審批該貸款申請）。你應遵從銀行在利益衝突方面的規定（如有的話），並向適當人員（例如經銀行的誠信熱線）徵詢意見。

為此，銀行應就管理職員申報的利益衝突制訂清晰政策（例如行為守則），並有效落實和確保職員遵守相關政策。

2.3.6 濫用職權

- 《行為守則》應嚴禁董事及職員濫用職權以獲取私人利益，當中包括董事、職員及其家庭成員、親屬或私交友好等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2.3.7 保障客戶資金及利益

- 董事及職員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會獲客戶委託處理巨額資金。為保障客戶的利益和防止涉及不當處理客戶資金的舞弊行為，《行為守則》應規定負責處理客戶資金的人員，必須以可靠及誠實的方式處理客戶資金。

2.3.8 處理記錄、帳目及其他限閱資料

- 《行為守則》應規定董事及職員須確保所有向銀行提交的記錄、收據和帳目等文件，均如實報告所載事實、事件或商業交易。

- 《行為守則》應提醒董事及職員必須保障及不得未獲適當授權而泄露任何限閱資料（例如關於銀行或市場的資料、客戶的商業或交易詳情、以及客戶的個人資料），尤其嚴禁未經授權向其他銀行、營商者或商業競爭對手，出售或泄露可能對他們有用的資料。

2.3.9 個人投資

- 對於董事及職員因工作關係取得上市公司任何保密或股價的敏感資料，而有關資料一般不為該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所獲取，《行為守則》應嚴禁有關董事及職員買賣該上市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資料。

- 對於董事及職員因工作關係取得上市公司任何保密或股價的敏感資料，並可能在無意間已參與該上市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應要求有關職員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申報有關交易詳情。銀行亦應指派適當人員審視及管理通知／申報的內容，以及管理已確認的潛在／實際利益衝突或採取適當行動（參閱***第 2.3.5 節***）。

2.3.10 外間兼職 / 工作

- 《行為守則》應提醒職員避免從事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外間兼職 / 工作（例如在銀行的供應商兼職工作、為負責處理的客戶提供超越銀行職務的私人服務），以及 —

  - 規定所有職員於從事任何外間兼職 / 工作前，必須先取得指定人員的批准；

  - 提醒核准人員考慮該外間兼職 / 工作會否與職員在銀行的職務或銀行的利益構成衝突；如職員獲准從事外間兼職 / 工作，銀行應列明條件及提示職員於從事任何外間兼職 / 工作時要避免利益衝突；以及

  - 提醒職員於從事任何獲准的外間兼職 / 工作時要避免利益衝突，當遇上實際利益衝突時，他們應向核准人員尋求額外指引。

2.3.11 舉報違規事項、懷疑貪污及其他刑事罪行

- 《行為守則》應清楚列明銀行就處理舉報違反守則事項、不當行為及貪污等刑事罪行的政策。

- 《行為守則》應鼓勵董事及職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銀行的適當人員、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舉報在執行職務期間所發現或懷疑諸如貪污等罪行。銀行因此應考慮另行制訂舉報政策（參閱***第 3 章第 3.3.8 節***），就如何處理違規舉報給予清晰指引。

2.3.12 遵守法律、其他專業標準及監管要求

- 《行為守則》應規定董事及職員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銀行業務時，須遵守香港、當地及其他適用的法規。

- 政府及有關監管機構（例如金管局、證監會）已就銀行業務訂立多項專業規定及標準（參閱***第 1 章第 1.4 節***）。《行為守則》亦應規定董事及職員須遵守各項適用的專業及監管規定，確保他們在執行職務時遵守監管規定及恪守專業操守。

- 《行為守則》應鼓勵董事及職員與政府、監管機構或內部調查部門（若干監管例外情況除外）加以配合，包括適時向調查人員提供所需資料。

2.3.13 遵守《行為守則》

- 銀行應提醒董事及職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銀行的事務，均須遵守《行為守則》的規定，尤其應提醒管理層確保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行為守則》。

- 《行為守則》應列明違反守則的後果，包含終止聘用等紀律處分；若涉及刑事行為，銀行會即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舉報。

2.4 道德抉擇 —「思慮要訣」道德抉擇指引

隨著科技迅速發展，金融產品越趨多元化，再加上市場一體化的因素，均為銀行業帶來新的法律及道德挑戰。銀行職員尤其是管理人員，在遇到工作上的道德挑戰時，必須作出謹慎和明智的抉擇。

ethics plus「思慮要訣」— 道德抉擇指引（見***附錄 4***）能協助銀行管理人員逐步拆解工作上遇到的道德難題。

3 管治與防貪管控

3.1 引言
3.2 推行防貪政策及管控措施的角色
3.3 防貪管控的要素
3.4 打擊洗錢的管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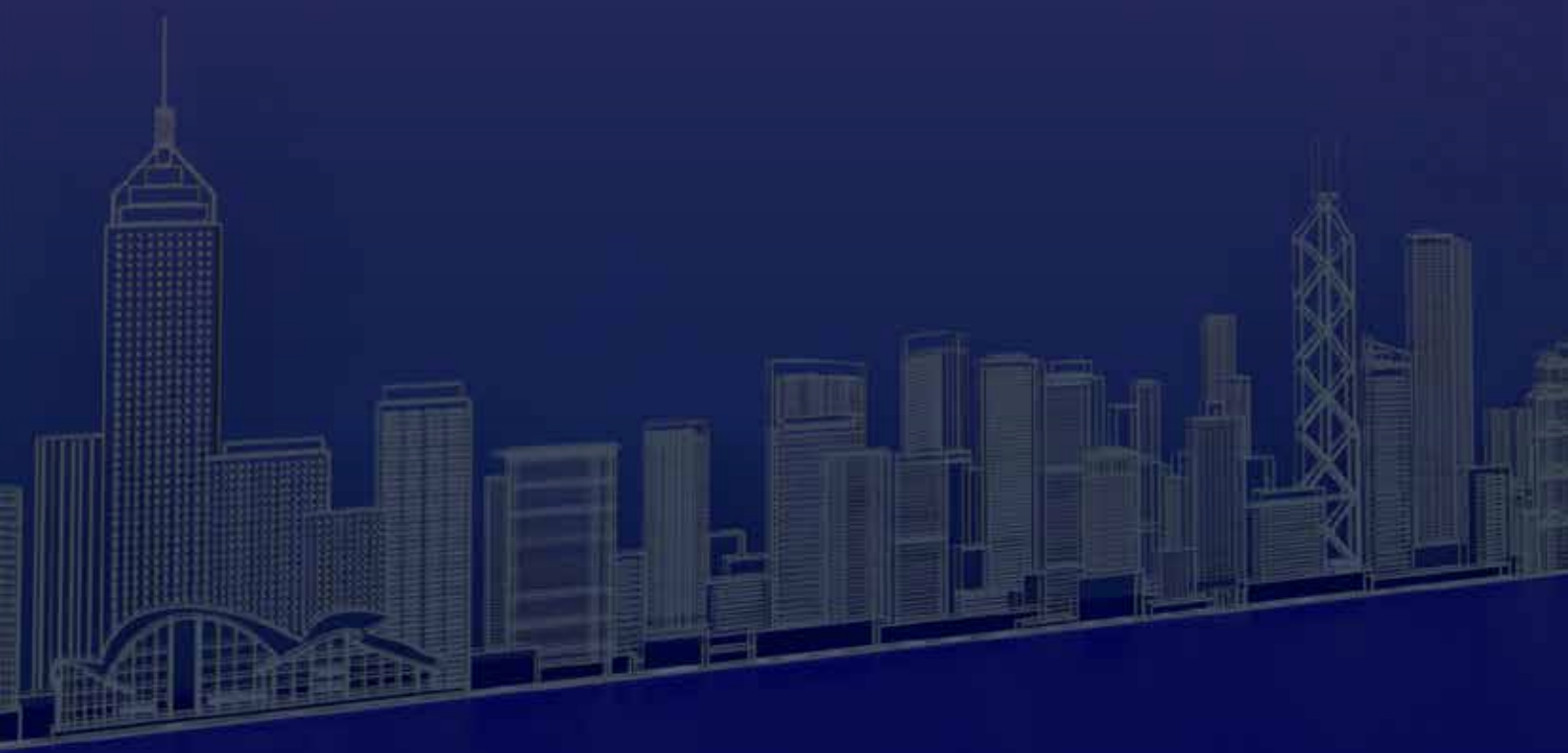

3 管治與防貪管控

3.1 引言

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健全的內部管控制度，既是打擊貪污的有效工具，也是應對貪污、詐騙、洗錢和其他舞弊行為的重要內部措施。企業管治設定了銀行的價值觀、標準與要求，而內部管控則指透過制定政策和程序，確保該價值觀、標準與要求得以落實。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參閱***第 1 章 第 1.4.1 節***），列明本港成立的銀行在企業管治方面應達到的最低標準[16]，以及金管局預期銀行的內部管控制度應具備的要素[17]。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須明確展示他們對實踐廉潔營商的堅定決心。銀行各員亦須清楚知道自己的角色和責任，全力配合銀行推行防貪政策和管控措施。本章內容涵蓋 —

(a) 管治架構下銀行各員應擔當的角色及責任，以加強 / 推行銀行的防貪政策 / 管控措施；

(b) 防貪管控措施的要素；以及

(c) 除上述各項以外，與洗錢有關的特有貪污風險及相應的管控措施。

16 *《監管政策手冊》中「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單元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發出的法定指引。銀行如未能遵守該單元所載標準，可能會被質疑是否仍然符合《銀行業條例》所載的最低認可準則，以及其個別董事及股東控權人是否適當人選。*

17 *《監管政策手冊》中「風險管理架構」（IC-1）單元主要列載穩妥的內部管控制度應包含的要素，包括清晰的授權、明文制訂的政策及程序、主要職能的分工、內部審計職能等。*

3.2 推行防貪政策及管控措施的角色

對於銀行各員在管治架構內分別肩負的責任，以及在加強／推行防貪政策／管控措施所擔當的角色，防止貪污處（防貪處）提供下列的建議並非詳盡無遺，個別銀行可在恪守建議措施的原則下，因應各自的管治架構、運作規模及需要等，採取適當的做法。

3.2.1 董事局

- 董事局及董事應明確展示對實踐廉潔營商目標和策略的堅定決心，以及透過監督去確保銀行有效地建立、維持、貫徹遵從和定期檢視防貪政策。

3.2.2 委員會

- 為了讓銀行更有效地推行防貪政策／管控措施，董事局可因應銀行的組織架構，將有關職能（包括打擊洗錢相關事宜）委任／指派予審計委員會或風險委員會等具備適當知識和專業的委員會，以確保問責及有效監察防貪政策／管控措施的推行情況。

3.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銀行的廉潔營商作業方式和措施（包括遵守反貪法例和最佳的作業方式）向董事局提供建議，責任重大。因此，董事局應明確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為獨立第三方，負責積極協助董事局監察銀行能否有效地推行防貪政策／管控措施，並即時匯報任何異常或違規的情況。

3.2.4 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負責處理銀行的日常運作，並須按董事局批准的業務策略、風險承受水平和政策，推行各項制度及管控措施。他們負責設計、制訂及檢視銀行的防貪措施，並確保銀行具備充分資源及專門知識，以便有效推行有關措施。

3.2.5 負責主要管控職能的經理

- 《監管政策手冊》[18] 有明確規定委任[19] 負責主要管控職能（例如內部審計職能、合規職能）而屬《銀行業條例》所指「經理」的管控制度（包括清晰界定的責任、批核人員等）。鑑於管控職能的獨特性質及其支援董事局的固有監察職務，負責銀行主要管控職能的經理應在所屬職責範圍內採取特定的內部管控措施，以防止及偵察貪污、詐騙及其他舞弊行為。

3.2.6 一般職員

- 各級職員均有責任拒絕貪污、並協助銀行實踐廉潔營商，對銀行有效推行企業管治亦至關重要。職員應熟悉香港的反貪法例（即《防止賄賂條例》）（參閱***第 1 章第 1.2 節***），並充分瞭解工作環境的貪污風險及應採取的適當管控措施。此外，他們亦應保持警惕，按規定及早向管理層或循適當渠道，舉報貪污問題或可能導致貪污的行為。

[18]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 條，「經理」指獲銀行委任以擔任該行在《銀行業條例》附表 14 所指的任何事務或業務的主要負責的人士。附表 14 所述的事務或業務包括進行零售銀行業務、維持銀行的管控制度、進行內部審計及合規職能等。*

[19] *《監管政策手冊》中「委任經理的管控制度」（CG-2）單元說明銀行應備有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委任為經理的人士為適當人選。*

問 9. 防貪措施 / 對銀行重要嗎？

答 長遠而言，貪污、詐騙及其他舞弊行為不但蠶食銀行利潤，更會損害銀行的聲譽和業務。香港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按「不遵守就解釋」的準則，披露公司的反貪政策及防貪措施（參閱***第 1 章第 1.4.7 節***）。不論銀行是否上市、規模大小，都應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尤其是《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盡早設訂防貪制度，以偵察及遏止貪污。有效的防貪制度應包括以下要素 —

- 防貪政策；
- 《行為守則》，作為銀行全體人員（包括董事及職員）須遵行的誠信標準及防貪指引；
- 識別及評估貪污風險的機制；
- 防貪措施；以及
- 培訓及溝通。

上市公司可參考廉署轄下「防貪諮詢服務」（參閱***第 8 章***）編製的防貪指南（內容涵蓋防貪政策、識別與評估貪污風險、防貪管控等），瞭解如何有效推行企業防貪機制。有關詳情，請瀏覽 — *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2330*.

3.3 防貪管控的要素

- 有效的防貪管控為機構提供框架以便從源頭堵塞貪污漏洞，因此對機構十分重要。有關防貪管控的各項要素，包括評估和管理貪污風險的指引，將概述如下。往後各章特別為應對銀行主要運作業務的風險所建議的有效保障措施，亦已參考這些要素。

3.3.1 清晰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指引

- 就銀行處理客戶及其帳戶和資料、信貸批核及打擊洗錢措施等各項業務流程，制訂清晰政策及指引，供職員遵守及推行。有關政策、程序和指引應加入適切的管控措施，包括職務劃分、批核權限、文件記錄、監管查核、督導監察及電腦化程序等。

- 訂明有關財務管控及匯報、合規、風險管理、採購及人力資源職能（例如薪酬[20]和衡量／監察工作表現）等內部運作的程序及指引。

- 如成立委員會，須清楚界定其職責範圍和權力，並確保能獨立客觀地執行職能。

- 訂明各級職員或職位的角色與職務，以及不同職能的決策權限，並設立清晰的匯報和問責制度。

3.3.2 評估及管理貪污風險

- 將貪污風險列為銀行風險管理制度中的主要部分，與其他業務／營運風險同樣獲得優先處理，並設立預防、管控及持續監察／檢視貪污風險的機制。

- 制訂風險管理政策時，應認識貪污對銀行造成的嚴重損害，並訂明銀行願意及能夠承受最低程度的貪污風險。

- 設立由適當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可隸屬內部審計職能或防貪／打擊金融罪行的專責單位）執行貪污風險管理職能。該小組人員應直接向董事局及／或風險委員會匯報，以確保評估得以獨立進行，亦應將貪污風險管理職能與其他行政職能分開，以免他們在履行不同職能期間出現利益衝突情況。

- 確保風險評估及管理架構能有助識別容易出現貪污或引致貪污風險的業務運作、程序及做法，並設立管控措施，以預防、管控及持續監察／檢視所識別的風險。

[20] *《監管政策手冊》中「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單元向銀行提供指引，確保其薪酬制度符合及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並有助鼓勵恰當的員工行為。*

3.3.3 監察與制衡

- 將客戶服務／關係管理、信貸批核／覆核及合規等重要職能分工處理。舉例來說，審計人員不應參與日常業務運作，以確保其獨立性；負責批核貸款的職員則不應處理面對客戶的工作。

- 制訂政策及程序，包括相互查核文件、共同管控資產、進行以風險為本的隨機及獨立檢查（例如檢查閉路電視／錄音記錄）等，以遏止及偵察可能出現的舞弊行為。

- 對客戶進行隨機／突擊檢查以偵察異常情況，例如按風險程度，安排獨立小組／人員於申請後／售後致電客戶（例如弱勢社群客戶）以核實重要銀行服務資料（例如生意來源、所申請的服務條款、費用、購買投資／保險產品是否開戶的先決條件），並對可疑個案採取適當跟進對行動。

- 制訂人事管理措施，包括對準僱員尤其是高級職員的背景審查[21]、工作崗位／職責輪調（例如將信貸評估個案輪流編配予職員處理）、強制連續年假安排，以及在可行情況下指派另一名／後備人員擔任具有貪污或舞弊風險的職能。

3.3.4 備存記錄及資料保安

- 設立記錄備存系統，要求職員妥善備存業務交易記錄，包括以書面及／或數碼／電子方式備存客戶指示和涉及處理、核實和批核程序的職員記錄，用以日後進行審計，並遏止舞弊行為發生；另須記錄對重要或特殊個案所作的決定／行動，以及所持理據，確保所有相關人員須就其決定／行動負責。

- 制訂資料分級與處理的政策及規則（例如按「有需要知情」原則，限制只有獲授權的職員方可存取限閱／商業敏感資料，同時要求獲授權職員須防止資料外泄）。

[21] *為應對本港銀行界的「滾動的壞蘋果」現象（指某些人士在受僱於某機構期間曾作出失當行為，其後卻在沒有向其他機構披露其失當行為的情況下，獲得該新僱主聘用），金管局推行「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要求認可機構在某些職位的招聘過程中須取得有關人士的背景資料，亦須按另一機構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計劃首階段將涵蓋銀行高層職員（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銀行業條例》所指的經理），以及從事屬於受規管活動的證券、保險和強積金業務的主管人員和負責人員。*

- 推行保安措施，保障資料文本及電腦系統內的記錄／資料免遭篡改或破壞（例如設置審核追蹤功能，並編製管理報告，以識別及跟進任何異常情況）。

- 提醒職員未經授權披露或篡改記錄，即屬違反銀行規定，甚或會構成刑事罪行；而泄露資料以換取利益亦可能構成貪污罪行。

3.3.5 督導監察與問責

- 要求主管人員對潛在的貪污風險或其他舞弊行為時刻保持警惕。

- 提供財務報表、財政預算、市場數據、法例條文等相關資料，讓主管人員有效地履行職責。

- 要求主管人員推行遏止或偵察舞弊行為的措施（例如就業務運作及交易進行定期及／或以風險因素為基礎的抽樣檢查；使用資訊管理系統，並編製管理報告，以便監察重要營運範疇），以及在懷疑出現違規行為時作出全面調查及／或向適當人員舉報。

3.3.6 培訓

- 透過通告、簡報會或培訓，確保董事、各級職員及營商伙伴充分瞭解《行為守則》等銀行指引。

- 培訓內容須加入防貪知識（例如《防止賄賂條例》、貪污風險重要指標、常見的貪污風險和防貪措施，以及銀行需要處理有關誠信問題的挑戰）。

- 除實務培訓外，亦為董事及職員提供培訓，內容涵蓋反貪法例、特定業務職能的貪污風險和相應防貪措施、職員在業務上面對的誠信陷阱（例如利益衝突），以及解釋正確處理方法的指引。

- 以網上培訓、問答遊戲等不同形式提供培訓，亦需不時更新培訓內容和定期進行檢視，以及向員工提供有關現有培訓課程和資源的資訊，以確保培訓成效。

- 定期提醒董事和職員有關銀行的防貪政策（例如預期營商伙伴或客戶在提供節日餽贈前作出提醒）。

3.3.7 對外溝通

- 除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要求披露的事項外，銀行亦須向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營商伙伴表達其防貪條款（例如嚴禁銀行職員就銀行業務索取及接受利益）（參閱 ***第 2 章第 2.2 節***），以及警告他們不得就銀行職員的服務向其提供利益（例如在重要告示、提示、單張、申請表、銀行網站、服務合約等加入／發布相關資訊）。

- 訂定加諸於外界人士的誠信要求，例如以警告字句提醒他們提供虛假資料或偽造文件可能要承擔的後果（例如刑事責任），並要求他們在相關文件中聲明一切資料和證明文件均真確無訛。

- 向外界人士說明銀行會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例如告知客戶銀行有權並會採取行動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以及銀行向執法機構舉報貪污／欺詐行為的政策。

- 提醒外界人士須注意的重要事項，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 細閱條款及其他重要資料，並避免在空白或模糊不清的文件上簽署；

  - 對任何可疑活動提高警惕（例如銀行帳戶有未經授權的資料變更或交易、提交申請後遲遲未獲通知結果、遭銀行職員就銀行業務／服務委聘索取利益），並應立即透過指定查詢熱線直接與銀行聯絡等；以及／或

  - 避免與其他中介公司合謀申請任何銀行服務／競投服務合約，並透過申請表、銀行網站等查看違反有關規定的嚴重後果。

3.3.8 投訴及舉報渠道

- 進行意見調查或設立熱線，向客戶收集對職員提供的服務的意見，並鼓勵客戶將意見如實反映。

- 制訂妥善處理查詢／投訴／舉報的程序及指引，處理投訴程序應包括投訴渠道、上報流程、備存記錄、處理時間及監察等，以確保所有查詢／投訴／舉報處理得當，並透過適當機制向批核人員（例如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情況。

- 制訂舉報貪污及其他違規行為的政策及機制[22]，內容應涵蓋下列項目 —

  - 訂明銀行的防貪政策，提供舉報貪污及違規行為的適當渠道；
  - 要求銀行各員須盡早經指定渠道或直接向廉政公署舉報貪污；
  - 鼓勵商業伙伴（例如供應商、承辦商）舉報銀行人員貪污或企圖貪污的情況；
  - 確保舉報會予以保密和即時獲適當的高級授權人員處理，並承諾保障所有作出真誠舉報的職員免受報復；
  - 避免作出任何可能損害或影響執法機構日後調查工作的行為；
  - 重申對貪污行為的零容忍政策。貪污行為一經發現，定必向相關執法機構舉報和涉事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包括解僱（適用於職員）、解除合約或日後不得參與投標（適用於供應商／承辦商）；以及
  - 向董事會定期滙報舉報情況（例如舉報數量、種類、處理方法）。

3.3.9 檢討及審計

- 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就風險管理、管控機制及管治程序的成效進行獨立評估。

[22] *廉署的「防貪諮詢服務」已制訂公司舉報政策的核心元素／條文，以協助機構提升其舉報政策和防貪能力。如需進一步資料，請透過現有途徑聯絡「防貪諮詢服務」（參閱第 8 章）。*

- 確保內部審計職能 —
  - 獨立於受審計的業務，具備有充足合資歷及曾受適當訓練的人員，可隨時查閱各項記錄、檢查所有資產、接觸相關人員及進入有關場所，以及在有需要時可取得有關資料及解釋；
  - 制訂審計計劃，列出將要進行的審計工作，並因應關鍵業務流程風險，定期檢討有關計劃；以及
  - 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如有）或高級管理層匯報，對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嚴重問題須即時通報。
- 進行定期合規審查／審核，確保銀行職員遵守既定政策及程序。
- 對容易出現貪污或舞弊行為的業務運作／流程／交易（例如根據審計小組所知悉或過往貪污案件的情況）進行定期／隨機獨立審計，以遏止及偵察違規行為。使用管理／異常情況報告及電腦輔助審計工具，以便進行審計工作。定期監察及檢討風險和管控措施，並按需要更新／改善相關措施。
- 向銀行職員等相關人士公布隨機／獨立查核的政策，以起阻嚇作用。
- 要求董事局充分考慮內部及外聘審計人員的意見及審計結果，並根據有關建議／結果作出適時的跟進行動，以及監察銀行對審計人員提出的問題／漏洞的修正工作的進度。

3.3.10 藉數碼化及合規科技[23] 加強管控

- 按需要及在資源許可下，識別可進行電腦化／自動化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流程管理作業，以減少因人為失誤或人為操控導致的貪污舞弊行為。
- 在考慮引入科技／合規科技方案時，按需要尋求專家意見，並留意行業最新科技發展，以及參考監管機構的建議。

[23] *金管局近年在香港推行合規科技。詳情請參閱金管局網頁（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regtech-knowledge-hub/）。「合規科技」指運用科技（例如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技術、自然語言處理、光學字符識別）以提升銀行業界處理風險管理和合規工作的效能及／或效率。*

- 從系統／合規科技開發階段便加入必要的功能（例如編製供管理層檢視和分析的管理及異常情況報告的功能；便利董事／職員以電子方式申報利益衝突及管理有關申報的功能；對實時功能進行監察；個案編配和監察功能；採用人工智能將工作流程自動化；偵察運作模式及洞察異常情況），以有效預防貪污及詐騙，或便利整體管治和內部管控。

- 工作流程一經數碼／自動化後，須設立足夠和必要的保安（例如數據加密、機密等級分類）和管控措施，以提升數碼化／合規科技方案效益及防貪／防詐騙效能。

- 確保職員有效執行和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合規科技方案，包括發布清晰政策；定期編製資訊科技系統的使用報告，供管理層檢視和審慎跟進；在指明期間內妥善保管該等報告；就如何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向職員提供充足培訓等。

- 系統／合規科技方案投入運作後，須由獨立於其設計、推行及運作並具備所需能力及專業知識的職員或外間顧問，定期監察和檢討系統的使用情況，包括風險管理及保安措施的成效等。

3.4 打擊洗錢的管控措施

貪污與洗錢罪行兩者的關係往往密不可分。不法分子一方面透過洗錢，隱藏資金及資產來源（包括來自貪污罪行的得益），並通過存放、分層交易及整合等方法融入合法帳戶，使犯罪得益不被揭發以至被沒收。另一方面，不法分子亦會透過貪污，使人難以偵察其洗錢罪行。至於清洗非法活動得益的途徑，根據威脅分析所得，洗錢集團往往嘗試利用香港便捷的金融和銀行系統及濫用銀行帳戶進行洗錢，令銀行業長期面對較高風險[24]。隨着科技進步，全球的付款環境的發展亦一日千里。儲值支付產品、互聯網和流動支付服務在香港愈見普及，與銀行帳戶的連繫也與日俱增。雖然銀行帳戶是最常用作洗錢的工具（參閱***第 4 章***），不法份子亦會試圖利用其他銀行服務（例如財富管理服務）製造複雜多重的交易以清洗犯罪（包括貪污）得益，令追查資金來源的工作倍

[24] *2022 年 7 月公布的「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審視香港不同行業及整體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及脆弱程度。報告可於 www.fstb.gov.hk/fsb/aml/tc/doc/2nd%20HK%20ML%20TF%20Risk%20Assessment%20Report_c.pdf 下載。*

感困難（參閱 ***第 5*** 及 ***6 章***）。為確保銀行業廉潔穩健和保障銀行免受洗錢及相關貪污／詐騙風險的威脅，銀行應參考上述的內部管控原則（參閱 ***第 3.3 節***）及相關章節所提及針對實務運作的管控原則，實施全面的管控措施如下 —

- 瞭解最新法例及監管要求[25]，以及業界團體有關打擊洗錢的指引[26]，確保適時更新相關銀行營運指引。
- 於內部設立由管理層領導的平台／專責小組，讓銀行更能識別、瞭解和緩解現有及新興的洗錢及金融罪案風險，以便偵察與該等風險有關的可疑活動。
- 對外加強與銀行網絡內的相互溝通，就洗錢個案、趨勢和類型進行討論和情報交流，藉此強化銀行在識別／偵查貪污相關洗錢活動的能力。
- 定期安排培訓，持續提升負責銀行日常運作的各級員工對《打擊洗錢條例》的認識，包括相關罪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記錄要求等。
- 確保相關打擊洗錢措施納入新程序／新服務（例如電子支付渠道、客戶遙距開戶）。
- 確保應徵者，尤其是申請重要管理職位的人士，須在招聘程序中經妥善審查及篩選（例如向前任及現任僱主進行背景審查、要求應徵者披露特別是涉及貪污和詐騙的犯罪記錄），以免任何曾參與不當／不法行為的人士能獲另一銀行聘用。
- 確保參與合規風險管理及管控的職員具備所需的知識和經驗，並視乎需要尋求外間專家的協助（參閱 ***第 7 章第 7.4.1 節***）。

25 *《監管政策手冊》中 AML-2 單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提供實務指引，協助銀行及高級管理層因應銀行的個別情況，制訂及實施相關營運範疇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相關規定。該指引可於金管局網頁下載：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guideline/g33.pdf。*

26 *香港銀行公會制訂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常見問題》，旨在協助銀行瞭解 AML-2 單元（註 32）及相關要求（詳情請參閱：www.hkab.org.hk/download.jsp?isTemp=N&section_id=5&file_name=AML+FAQ+20221005+%28clean%29.pdf）。香港銀行公會也制訂《打擊以貿易進行洗錢活動指引文件》，為從事貿易業務的銀行在實施／檢討打擊洗錢活動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措施時提供參考。該指引文件可於香港銀行公會網站下載：www.hkab.org.hk/download.jsp?isTemp=N&section_id=5&file_name=Guidance+Paper+on+Combating+Trade-based+Money+Laundering+%28final%29.pdf。*

4 銀行帳戶的管理

4.1 引言
4.2 主要程序
4.3 主要貪污風險及防貪警示
4.4 防貪措施

4 銀行帳戶的管理

4.1 引言

政府近年致力推動包括打擊洗錢等不法活動的政策，促使銀行亦加強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管控措施，其中包括推行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鑑於開戶申請牽涉繁複手續及嚴格要求，因而誘發不合資格的申請人／不法分子向銀行職員提供賄賂，以換取後者協助他們規避銀行和監管機構的管控措施或盡職審查規定。此外，由於銀行持有的客戶個人資料甚具市場價值，因此可能會被不誠實的銀行職員出售予外界人士，以謀取非法報酬。

隨着金融科技迅速發展，銀行一直致力提供和推廣網上銀行服務。網上銀行服務既可讓客戶進行實時銀行交易／帳戶查詢，又可以保障客戶私隱，金融科技亦有助銀行監察貪污／詐騙活動，避免造成嚴重損失。然而，網上銀行服務也會涉及其他貪污和保安的問題（例如密碼外泄）等。為配合金融科技的迅速發展和滿足社會不斷提升的需求，虛擬銀行[27]亦隨之應運而生，為市民提供服務。虛擬銀行提供的零售銀行服務主要透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的電子渠道進行，而非透過實體的分行進行。虛擬銀行與網上銀行有著相似的利弊，也有其獨有的風險。銀行若採取適當的防貪措施，可保障處理網上業務的程序廉潔公正，以及銀行、職員和客戶的利益。

本章會重點闡述有關程序的主要風險和相應的防貪建議，內容涵蓋銀行開戶程序、處理客戶的銀行帳戶和個人資料、網上銀行運作及打擊洗錢規定[28]。由於銀行利用科技以進行內部管控、簡化程序和提高效率（參閱***第 3 章第 3.3.10 節***）的做法已漸趨普及，因此本章建議的防貪措施亦涵蓋科技的應用（如適用）。

[27]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香港共有八間獲金管局認可的虛擬銀行。*

[28] *本章所述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網上銀行及打擊洗錢規定的程序，亦同時適用於／涉及往後各章所涵蓋的其他銀行程序，惟基於內容相關性及為方便起見，有關內容會先在本章重點闡述。*

4.2 主要程序

以下流程圖載列銀行辦理開戶和提供服務的各項主要程序 —

提交開戶申請表和證明文件
（第 3.3.7、4.3.1、4.3.3、4.4.1、4.4.2.1、4.4.2.3 及 4.4.7 節）

銀行職員批核開戶申請
（第 4.3.1、4.3.3、4.4.1、4.4.2.2-3 及 4.4.7 節）

管理客戶銀行帳戶及個人資料
（第 4.3.2-3、4.4.1 及 4.4.4-7 節）

管理監督
（第 3.3.5、3.3.9 及 4.4.1 節）

4.3 主要貪污風險及防貪警示

主要貪污風險

4.3.1 開立銀行帳戶

- 銀行職員向申請人索取／接受利益，就開戶申請提供便利（例如豁免批核過程中某些核實程序、加快處理申請）。
- 銀行職員向外界人士（例如中介公司）索取／接受利益，作為替他們的客戶辦理開戶申請手續時給予協助（例如接納虛假資料或證明文件、訛稱客戶曾到銀行辦理開戶手續）的報酬。
- 不誠實的銀行職員索取／接受不法分子的利益，包庇甚至協助他們進行勾當，招募「傀儡」（例如學生、外地人士）開立銀行帳戶作為不法用途（例如收取詐騙或其他刑事罪行的得益）。

- 銀行職員以身試法，向利用空殼公司開立帳戶作洗錢或其他不法用途的客戶索取／接受利益，以隱藏其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個案 1 - 向客戶索取手續費以開立公司帳戶

1 某銀行（A 銀行）的客戶關係經理負責為客戶開立銀行帳戶。

2 該客戶關係經理要求某些客戶就開立公司帳戶支付手續費，金額由 5,0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但 A 銀行實際上並沒有該項規定。他更向客戶表示，在收到手續費後便可運用影響力加快開戶流程。某些客戶同意該名經理的要求支付手續費，並按指示將有關費用存入他的個人銀行帳戶。

3 該名經理及客戶可能分別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及 9(2) 條。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某些急需開立公司帳戶的客戶可能會提供或答應支付金錢予不誠實的銀行職員，作為該職員在開戶程序中提供協助的報酬。這些職員亦利用客戶對開戶程序不熟悉而向他們騙取各種費用。

- 這些舞弊行為不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罪行，亦會令銀行聲譽和客戶利益受損。銀行如缺乏足夠的管控措施，貪污分子便有機可乘，從中得益。為遏止／偵察上述過程中的舞弊行為，銀行可採取***第 3.3.7***、***3.3.9***、***4.4.1-2*** 及 ***4.4.7 節***的防貪建議。

個案 2 - 與中介人串謀在開戶申請表上提供虛假資料

1 某銀行（B 銀行）規定，有意開立公司帳戶的客戶必須親臨分行進行盡職審查程序。

2 由於有些客戶認為要親自來港或到分行辦理開戶手續甚為不便，因此有專門協助客戶在香港開立銀行的中介公司經營者，向 B 銀行的一名經理提供利益，作為對方協助未能親臨分行的客戶開立帳戶的報酬。按照一貫做法，B 銀行信納經理會見證確認客戶曾親身到來銀行和核對其證明文件正本，並在有關文件的副本上簽名核證，無須再由另一名職員 / 主管覆核文件正本或開戶申請表。該名銀行經理知道 B 銀行的慣常做法，便在開戶申請表上虛假表示客戶有親自到分行辦理開戶手續，更未經核對客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便在副本上簽名核證。最後他將核證副本連同申請表格一拼提交，作為申請的證明文件。

3 該 B 銀行經理及中介公司經營者可能分別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及 9(2) 條。該名經理亦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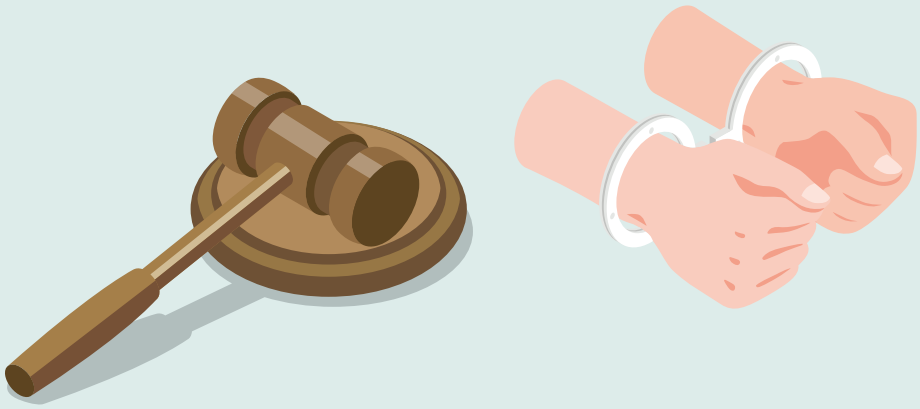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某些欠缺誠信的銀行職員或會為謀取私利串通客戶或其代表（例如中介人），故意在申請表上隱瞞或提供虛假資料，或提交虛假證明文件，以規避銀行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的管控規定。客戶如授權中介人進行任何貪污行為（例如指示中介人向銀行經理行賄，為開戶申請提供便利），或任何人參與此等不法行為，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罪行。

- 這些舞弊行為不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罪行，亦嚴重損害銀行聲譽，更反映銀行未能遵守監管規定（例如打擊洗錢規定），可能遭監管機構處分。銀行如缺乏足夠的管控措施，貪污分子便有機可乘，從中得益。為遏止／偵察上述過程中的舞弊行為，銀行可採取***第 3.3.7、3.3.9、4.4.1-2*** 及 ***4.4.6-7 節***的防貪建議。

4.3.2 管理客戶的個人資料及銀行帳戶

- 缺乏誠信的銀行職員索取／接受利益，作為泄露客戶個人資料的報酬（例如泄露予其他銀行或公司作推銷產品用途）。
- 不誠實的銀行職員挪用客戶資金（例如利用客戶預先簽名的指示表格或在指示表格上偽冒客戶簽名，將客戶資金據為己有）。
- 缺乏誠信的銀行職員索取／接受利益，協助洗錢活動（例如向銀行隱瞞／不向銀行報告可疑交易）。
- 不誠實的銀行職員為「傀儡」帳戶（即罪犯用以收取／清洗詐騙得來的款項或其他犯罪得益的帳戶）的申請者提供便利，或包庇「傀儡」帳戶的運作。

個案 3 - 濫用客戶個人資料

1 某銀行（C 銀行）的經理獲授權使用儲存客戶機密資料的電腦系統。他向 C 銀行的一些沒有獲授權使用該電腦系統的貸款營業代表索取佣金，作為提供 C 銀行客戶資料的報酬，並獲對方同意。

2 C 銀行電腦系統缺乏足夠的保安措施（例如沒有就電腦系統列印／發送機密資料設限或保存記錄）。該名經理檢索 C 銀行多名客戶的個人資料後，將資料發送予那些營業代表。營業代表根據該名經理提供的資料聯絡有關客戶，向他們兜售私人貸款生意。營業代表會就每筆成功貸款申請，向經理支付貸款金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佣金。

3 有關經理和營業代表可能分別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及 9(2) 條。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欠缺誠信的銀行職員或會將機密 / 客戶資料「出售」予同事及 / 或外界人士，供他們使用（例如用於推銷產品）。因應銀行普遍使用電腦系統記錄客戶資料和處理客戶查詢要求，銀行必須採取充足的保安措施，防止有人濫用以實體及電子方式持有的客戶資料。

- 這些舞弊行為不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罪行，亦有損客戶利益，令人懷疑銀行保護機密資料的能力。銀行如缺乏足夠的管控措施，貪污分子便有機可乘，從中得益。為遏止 / 偵察上述過程中的舞弊行為，銀行可採取***第 3.3.9、4.4.1、4.4.3*** 及 ***4.4.7 節***的防貪建議。

個案 4 - 收受賄賂以協助洗錢

1 某銀行（D 銀行）的客戶關係經理負責管理一名海外公司客戶的銀行帳戶。

2 D 銀行的合規部門發現該客戶的銀行帳戶出現可疑交易，於是要求該名經理對該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填寫核對清單，否則帳戶可能會被凍結。在向客戶查核這些可疑交易時，該名經理意識到這些交易可能涉及犯罪得益。為掩飾洗錢行為，該客戶賄賂該名客戶關係經理。該名經理接受賄賂並於填寫核對清單時協助隱瞞問題交易。

3 按照一貫做法，D 銀行主要倚賴客戶關係經理提供的資料用作調查可疑交易。該名經理知道 D 銀行的做法，於是在核對清單上提供虛假資料，以協助該客戶保留帳戶。D 銀行的合規部門未有再作核實和調查該名經理提供的資料，便將該客戶的帳戶保留。

4 該名經理及客戶可能分別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及 9(2) 條。此外，經理亦可能因在核對清單上提交虛假資料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3) 條。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某些銀行職員可能為了一己私利（例如索取／接受客戶的利益）而與客戶串謀，在進行合規查核時故意向銀行隱瞞或提供虛假資料。部分個案則涉及銀行職員受賄協助罪犯洗錢，或不向銀行舉報可疑交易。

- 這些舞弊行為不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罪行，更有損銀行聲譽，以及影響銀行偵察可疑交易的能力。此外，銀行亦會遭相關監管機構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施加處罰。銀行如缺乏足夠的管控措施，貪污分子便有機可乘，從中得益。為遏止／偵察上述過程中的舞弊行為，銀行可採取***第 3.3.9***、***4.4.1*** 及 ***4.4.6-7 節***的防貪建議。

4.3.3 網上銀行

- 不誠實的銀行職員濫用長期客戶的信任，或利用客戶對使用互聯網缺乏知識和經驗，索取客戶的登入名稱和密碼等敏感個人資料，擅用客戶的銀行帳戶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例如轉移資金）。

- 貪污的銀行職員與客戶串通，協助他們進行網上交易，將資金快速轉移至其他帳戶作洗錢目的。

- 缺乏誠信的銀行職員利用網上銀行沒有提供櫃枱／面對面服務難以核實客戶證明文件的漏洞，協助不合資格的客戶／不法分子經網上銀行開立銀行帳戶。

- 弱勢社群客戶（例如長者）無須親身到分行辦理開戶申請手續和進行交易。因此，他們的銀行帳戶受人操縱的風險也會較高（例如銀行職員串通不法分子，在未經客戶授權下開立帳戶／進行交易）。

- 隨著金融科技的應用日趨普遍，銀行會聘用更多具備科技資歷而未必擁有金融／銀行背景的職員。由於這些職員在銀行的工作經驗尚淺，在對合規重要性未有充分認識／培訓的情況下，可能會較易受到不法分子引誘而誤墮貪污陷阱。

防貪警示

1. **開戶程序中的舞弊行為**

   (a) **開戶個案數目增幅不尋常** — 某銀行職員經手處理的開戶個案在短期內有甚不尋常或原因不明的增幅。

   (b) **可疑的證明文件** — 提交可疑的開戶申請證明文件（例如模糊／不清楚的記錄、不同的無關連公司／個人客戶使用相同地址）。

2. **濫用客戶個人資料**

   (a) **登入／查閱資料模式出現異常情況** — 銀行職員的登入模式出現異常情況（例如經常於辦公時間後登入、取用的帳戶／資料庫超出其工作範圍或遠超工作所需數量）。

3. **對客戶的銀行帳戶處理不善**

   (a) **客戶的要求發現異常情況** — 客戶經銀行職員提出不尋常的要求（例如客戶在表格上要求轉移資金的簽署有可疑）。

   (b) **客戶交易模式出現異常情況** — 經同一名銀行職員處理的客戶交易模式出現異常情況（例如在某些帳戶之間出現頻密、大額或無法解釋的資金存入或提取，情況尤其在開戶後便隨即出現；交易金額／模式與客戶的個人狀況不符）。

4.4 防貪措施

4.4.1 指引及指示

- 制訂全面的處理開戶申請、銀行帳戶及機密資料的政策和程序，內容包括－
  - 處理不同類型客戶的程序，尤其是經風險評估為對銀行構成較高風險的客戶（例如中介人、空殼公司、洗錢風險較高／較易受人操縱的客戶），以及覆核和提升審批人員級別的相關程序；
  - 客戶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作盡職審查的規定；
  - 審批程序，包括資料核實／查核（例如核實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
  - 保障客戶個人資料（例如資料分類、取用權管控及妥善儲存）；
  - 處理客戶銀行帳戶（包括非活躍／不動帳戶）的程序（例如非活躍／不動帳戶的定義、重新啟動此類戶口所需條件、盡職審查及審批人員）；以及
  - 妥善保存記錄供日後審計之用的規定。
- 確保所有相關人士知悉上述規則（例如經公司內聯網、通告、培訓）。

4.4.2 開立帳戶

4.4.2.1 申請程序

- 將開戶程序中的遞交、查核和審批申請的職責分開。
- 加強櫃枱／職員辦公室的管控及監察措施（例如安裝閉路電視，錄影申請處理過程）。

- 要求前線職員須核實申請人證明文件的真偽（例如核對文件正本）（ ***科技應用***），並按風險程度由另一名職員及／或分行主管加簽。

- 公布申請各類銀行帳戶的要求／資格，供客戶參考。

- 要求客戶在開戶申請表上申報轉介來源及相關費用（例如是否由其他銀行職員或公司秘書服務公司等中介機構轉介、相關銀行職員／中介機構有否收取費用），以及開戶申請曾遭銀行拒絕（如有的話）的詳情。

4.4.2.2 查核程序

- 申請個案以輪流方式編配予查核人員處理，並須妥善記錄任何非順序編配的個案和有關理據。

- 在處理申請過程中採取足夠的內部管控措施，包括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例如利用電腦系統監察過程、所需文件清單、申請獲批／被拒理由的記錄）。

- 銀行職員須使用電腦系統或核對清單，為不同類型的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 根據可靠和獨立資料庫／來源（例如公司註冊處的記錄）核對客戶資料（ ***科技應用***），或按風險程度委聘獨立機構（例如委聘機構進行公司查冊）執行查核工作。

- 提醒職員對於任何懷疑有欺詐成分的申請／證明文件，須向銀行相關部門（例如合規部門）報告，並視乎情況轉介至執法機構。

4.4.2.3 透過網上銀行開立帳戶

- 處理網上銀行的開戶申請時，與處理親身到銀行開戶的客戶一樣，須保持警覺和獨立判斷，尤其要確保職員切實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 ***科技應用***）。

- 加強對處理網上銀行開戶申請的管控措施－

  - 制訂盡職審查措施，規定銀行職員須對未經查閱的證明文件正本加以核實；以及

  - 要求被識別為屬較高風險（例如政治公眾人物）或有較高操縱風險（例如背景可疑）的客戶進行額外核實程序，或要求他們親身到分行開戶。

科技應用

銀行可考慮 -

☑ 運用科技（例如運用雲端客戶資訊管理科技、機器學習技術）以便進行適時檢查及確認客戶所提交的身份證明文件的真偽。

☑ 運用科技（例如運用數據分析技術全面搜尋客戶的資料，或透過機器學習技術對應個別客戶的資料）提升客戶盡職審查程序的成效，並減少職員在過程中行使酌情權的機會。

☑ 運用生物特徵及其他科技（例如面部、指紋、活體及／或地理定位識別技術）確認操作網上銀行帳戶人士確實為相關銀行帳戶的持有人，從而減低客戶（不論是否獲銀行職員包庇）透過冒充他人等方式，進行貪污／詐騙的潛在風險。

4.4.3 保障客戶個人資料

- 訂立保安措施，保障以實物及電子方式保存的客戶資料均免受篡改或泄露（參閱 ***第 3 章第 3.3.4 節***）.

- 只限獲授權人員按「有需要知情」原則取得機密客戶資料，並定期檢視人員的取用權限。

- 取用記錄應保存一段訂明期間，而記錄保存期須與電腦系統的重要程度相稱，並進行定期檢討。

- 限制職員使用共用帳戶，確保銀行能夠識別個別職員在電腦系統內的一切活動。

- 定期提醒銀行職員保障客戶敏感資料的重要性，以及未經授權披露機密客戶資料須承擔的後果（例如刑事責任）。

良好做法的例子

- 加強對進入可取得機密資料的辦公室／電腦系統的管控措施（例如使用通行卡、密碼、須同時使用密碼和通行卡的雙重登入認證）。

- 限制職員拍攝／影印／列印機密資料（例如加上顯示列印文件職員姓名／編號的水印、關閉列印／「複製及貼上」功能），並嚴禁職員將機密資料帶離銀行辦公室。

- 鼓勵職員實踐清理辦公桌的做法。

- 加強管控（例如使用強加密技術）或限制下載客戶資料至便攜式儲存媒體。

- 限制職員於可取用機密資料的辦公室使用電郵（例如向外界發送電郵），或制訂機制以偵察未獲授權透過電郵披露資料的情況（***科技應用***）。

科技應用

銀行可考慮－

☑ 運用各種科技（例如對向外界發送載有機密資料的電郵作出堵截或發出警示、遇到有未獲授權人士試圖使用電腦或有人嘗試以相機截取螢幕影像時即時將電腦鎖上），偵察未獲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的情況，並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以打擊受賄「出售」機密資料的罪行。

4.4.4 管理客戶的銀行帳戶

- 加強管控措施以保障經銀行風險評估為較易受操縱的客戶（例如長者）或帳戶有較高風險遭濫用的客戶（例如選擇不收取結單或要求銀行職員代存郵件的客戶）。

- 制訂保障非活躍／不動帳戶免遭濫用的管控措施（例如就不尋常的資金轉移發出警示、加強核實程序、提升審批資金轉移或更改資料申請的人員的級別、與客戶進行確認，以及在完成進一步核實／盡職審查程序前限制帳戶功能），並定期對非活躍／不動帳戶進行獨立審查，以防有人擅改帳戶資料（例如共用同一通訊地址但無明顯關係的帳戶）或進行交易。

- 透過結單、網站或其他通訊方式等不同渠道發放提示信息，教育客戶保障資金／帳戶的正確做法（例如切勿預先在空白表格上簽署或將身份證明文件交由銀行職員保管、從速更新個人資料）。

良好做法的例子

- 與客戶保持適當聯繫，以偵察／遏止經辦職員的可疑做法／行為。
- 禁止銀行職員替客戶保管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或預先簽妥的指示表格。

4.4.5 網上銀行服務

- 嚴禁銀行職員操作客戶的網上銀行帳戶及取得客戶帳戶的個人資料（例如登入名稱、密碼）（*科技應用*）。

- 規定所有需要提升網上銀行服務（例如超出指定上限金額的轉帳、購買投資產品），或被識別為風險較高的客戶（例如弱勢社群客戶），須進行額外核實程序或親身前往分行辦理手續。

- 網上銀行的應用程式須加入保安措施（例如將應用程式與單一個人裝置綑綁；要求使用其他裝置／經另一網際網絡位址登入須額外核證）。

- 透過短訊、電郵、信件等不同渠道通知客戶任何經網上進行的高風險活動。

- 教育客戶須小心保管個人裝置和敏感資料（包括使用嚴謹密碼和雙重驗證、定期登入帳戶及檢查交易記錄以保障帳戶的安全、切勿向任何人士（包括銀行職員）透露個人資料），並建議客戶可瀏覽金管局網站有關個人數碼鎖匙、保安提示和教育短片等資訊。

科技應用

銀行可考慮－

☑ 開發／運用科技或電子工具進行分析（例如打字速度、手指擺放位置和手指力度），以偵察客戶帳戶是否正被未經授權人士企圖登入／入侵。

4.4.6 打擊洗錢措施

- 指派獨立小組／職員監察可疑交易（例如新帳戶或非活躍帳戶多次將大額款項存入第三者帳戶、出現大量僅低於某一限額的交易但原因不明）（***科技應用***）。

- 指派獨立小組／職員，適時對現有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例如發現其帳戶有可疑交易）。

- 在系統設立打擊洗錢措施，例如設定轉移資金的上限或可疑交易指標，對超出上限和觸及指標的交易，須接受嚴格的風險評估查核，以及定期檢視相關措施的成效。（***科技應用***）

- 確保每宗交易及相關的風險評估及客戶盡職審查工作，均備存妥完善的文件及追蹤記錄，以供追溯。

- 將與可能具較高洗錢風險的客戶建立商業關係前的會面及定期會面，訂為盡職審查程序的一部分。

科技應用

銀行可考慮－

☑ 運用科技（例如數據分析，機器學習技術）分析大量交易、找出可疑交易的常見模式，並就須作跟進的交易情況訂立準則，以便利職員進行交易監察程序。

☑ 運用科技（例如數據分析）持續從公開資料及訂閱的資料庫，以收集、分類和過濾關於客戶的數據，並從金融罪行風險的角度進行分析，以提高恆常監察程序的效率。

4.4.7 職員培訓

- 提供定期培訓，讓銀行職員：
  - 加深認識開戶程序和遵守有關規定；
  - 加强偵察使用欺詐文件（例如偽造身份證明文件、虛假財務結單）或可疑交易的能力；
  - 掌握處理機密客戶資料的方法（例如保安措施、資料分類）；以及
  - 熟悉《打擊洗錢條例》和其他與洗錢罪行相關的法例（例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規定、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29]、遵守上述規定的重要性、以及違規可能產生的後果。銀行可考慮安排以崗位（例如客戶關係經理、參與管控工作的職員）／職能為本的培訓，教導銀行職員有關其職責所特有的風險和責任。

[29] *例如金管局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發出內容詳盡的通告及《監管政策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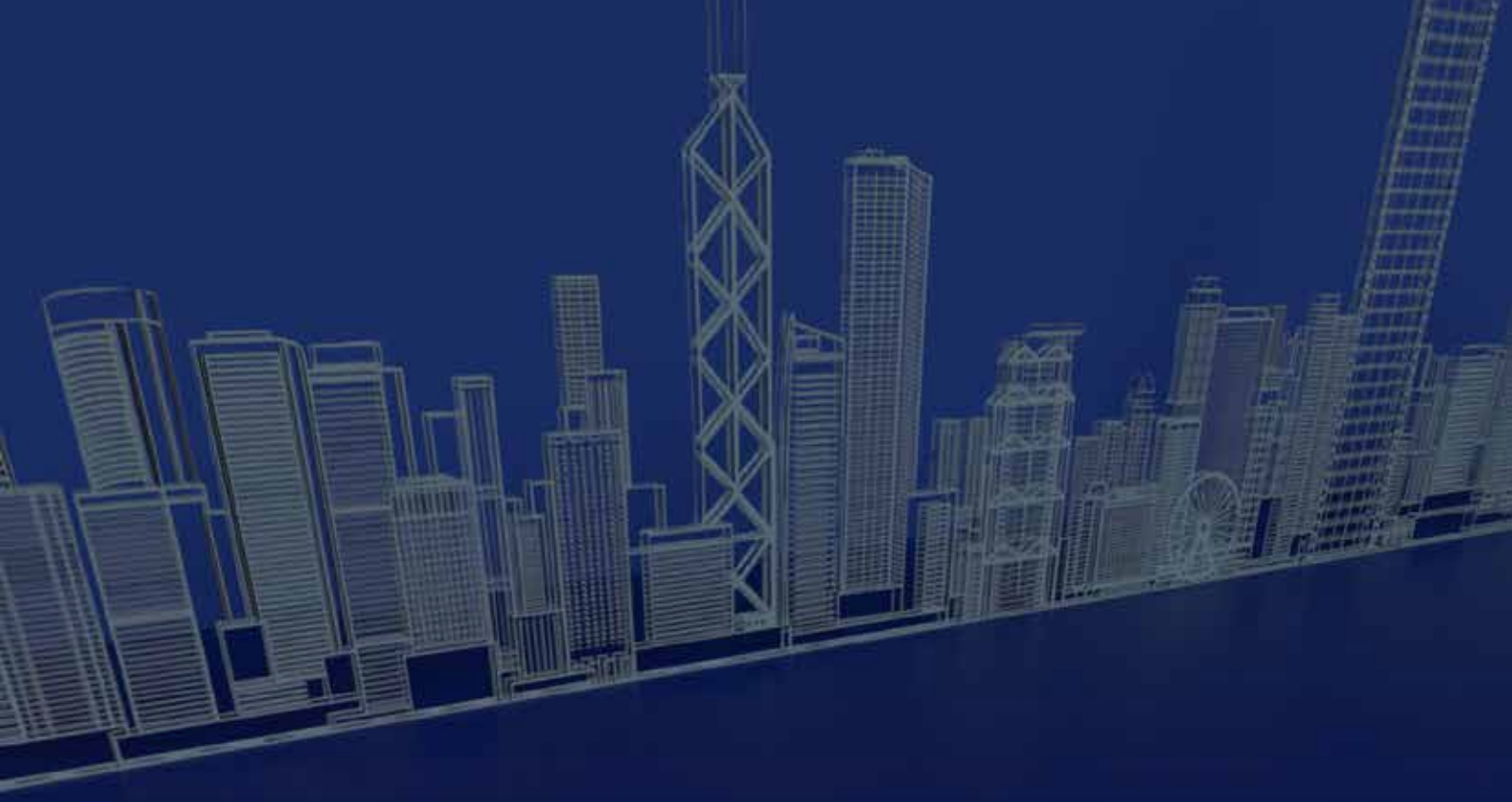

5 信貸融資及貸款服務

5.1 引言
5.2 主要程序
5.3 主要貪污風險及防貪警示
5.4 防貪措施

5 信貸融資及貸款服務

5.1 引言

信貸融資及貸款服務屬銀行核心業務，範圍涵蓋承接借貸服務、客戶盡職審查、貸款／信貸融資評估、審批、監察和還款等。然而，基於競爭激烈又豐厚的佣金制度，加上交易往往牽涉巨額款項（例如信貸融資額度／貸款金額）等因素，一些欠缺誠信的銀行職員或會串同客戶、索取或接受所提供的利益，刻意為其信貸融資／貸款申請給予優待，或協助客戶避開相關的規定及管控措施。

本章會重點闡述信貸融資及貸款服務的主要風險和相應的防貪建議，內容包括經營借貸業務[30]、處理信貸融資／貸款申請、進行客戶盡職審查與信貸評估及審批、監察遵守信貸融資及還款條款的情況等。由於銀行使用科技以進行內部管控、精簡工作流程和提高效率（參閱***第 3 章第 3.3.10 節***）的做法已漸趨普及，因此本章建議的防貪措施亦涵蓋科技的應用（如適用）。

[30] *銀行可參閱第 6 章，瞭解與銷售程序相關的貪污風險和防貪措施。*

5.2 主要程序

以下流程圖載列銀行批出信貸融資／貸款的各項主要程序 —

申請人遞交信貸融資／貸款申請和證明文件
（第 5.3.1、5.4.1-4 及 5.4.8 節）

銀行職員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完成申請文件
（第 5.3.2、5.4.1-4 及 5.4.8 節）

信貸融資／貸款申請的信貸評估及審批
（第 5.3.3、5.4.1、5.4.4-6 及 5.4.8 節）

遵守信貸融資及還款條款
（第 5.3.4、5.4.1 及 5.4.7-8 節）

管理監督
（第 3.3.5、3.3.9 及 5.4.1 節）

5.3 主要貪污風險及防貪警示

主要貪污風險

5.3.1 申請人遞交貸款申請

- 銀行職員違反規定，向中介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以處理／優待他們轉介的貸款申請。
- 缺乏誠信的銀行職員向貸款申請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縱容他們提供虛假資料／證明文件的報酬。
- 銀行職員勾結中介人，向其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協助他們的客戶申請政府擔保融資計劃的報酬。

個案 1 - 與中介機構串謀騙取佣金

1 一個曾在金融中介機構任職的某銀行（A 銀行）營業代表，在街上擺站和派發傳單等宣傳品，以招攬有意申請貸款的人士。每宗由他成功處理的貸款申請，均可獲 A 銀行發放佣金。

2 該金融中介機構透過本身的生意網絡招攬貸款申請人，並就每宗成功申請向申請人收取貸款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服務費。中介機構的經營者向該名營業代表提供利益，作為協助處理由該機構轉介的貸款申請的報酬。

3 為保障銀行及客戶的利益，A 銀行一向不接受中介機構轉介的私人貸款申請，並嚴禁其營業代表處理有關申請。儘管如此，該名營業代表知道 A 銀行在偵察欺詐行為方面的保障措施有所不足（例如不會對生意來源進行監督／獨立查核），於是在處理該金融中介機構轉介的貸款申請時，在申請表上虛報該申請是從街站招攬得來，意圖欺騙 A 銀行接納。他亦指示有關貸款申請人在申請表上確認自己並非經由中介機構轉介。

4 A 銀行信納申請表上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訛，於是批准有關貸款申請，並就每份成功貸款申請向該營業代表發放佣金。他其後將貸款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及該金融中介機構的經營者，以便後者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5 A 銀行的營業代表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和 9(3) 條，而該金融中介機構的經營者亦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2) 條。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部分申請人因急需獲取貸款，在缺乏知識或未能充分掌握市場資訊的情況下，誤信金融中介機構可幫助他們更易獲批貸款，故此願意就貸款申請向中介機構支付額外服務費。另一方面，銀行之間在招攬貸款生意時的競爭激烈，對銷售人員造成不少壓力，也為他們帶來豐厚的佣金。某些欠缺誠信的銀行職員可能會鋌而走險（例如無視銀行的規定，處理由中介機構轉介的貸款申請），以獲取更多生意。即使違反銀行的規定，但為求賺取額外佣金，他們或會串同中介機構，協助其客戶申請貸款，並在貸款申請表上提供虛假資料以規避銀行的管控措施。

- 這些舞弊行為不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罪行，亦嚴重損害客戶利益（因他們須就銀行貸款申請向中介機構支付額外服務費），更會對銀行的誠信文化構成負面影響。銀行如缺乏足夠的管控措施，貪污分子便有機可乘，從中得益。為遏止／偵察上述過程中的舞弊行為，銀行可採取***第 3.3.7、3.3.9、 5.4.1-2、5.4.8*** 及 ***6.4.3 節***的防貪建議。

個案 2 - 與客戶串謀在貸款申請中隱瞞重要資料

1 某銀行（B 銀行）的貿易服務部主管負責向公司客戶推廣貸款等金融產品。如某公司客戶決定申請商業貸款，有關申請便會交由 B 銀行的信貸部進行信貸評估及貸款審批。信貸部主要倚賴貿易服務部所提供的客戶資料，但不會對有關資料再作查核／核實。

2 該名貿易服務部主管接受一名信貸記錄欠佳的朋友的賄賂，以協助他申請商業貸款。該名主管知道信貸部的一貫做法，於是協助朋友隱瞞他作為某公司的最終權益擁有人一事，並提供虛假客戶資料讓信貸部進行後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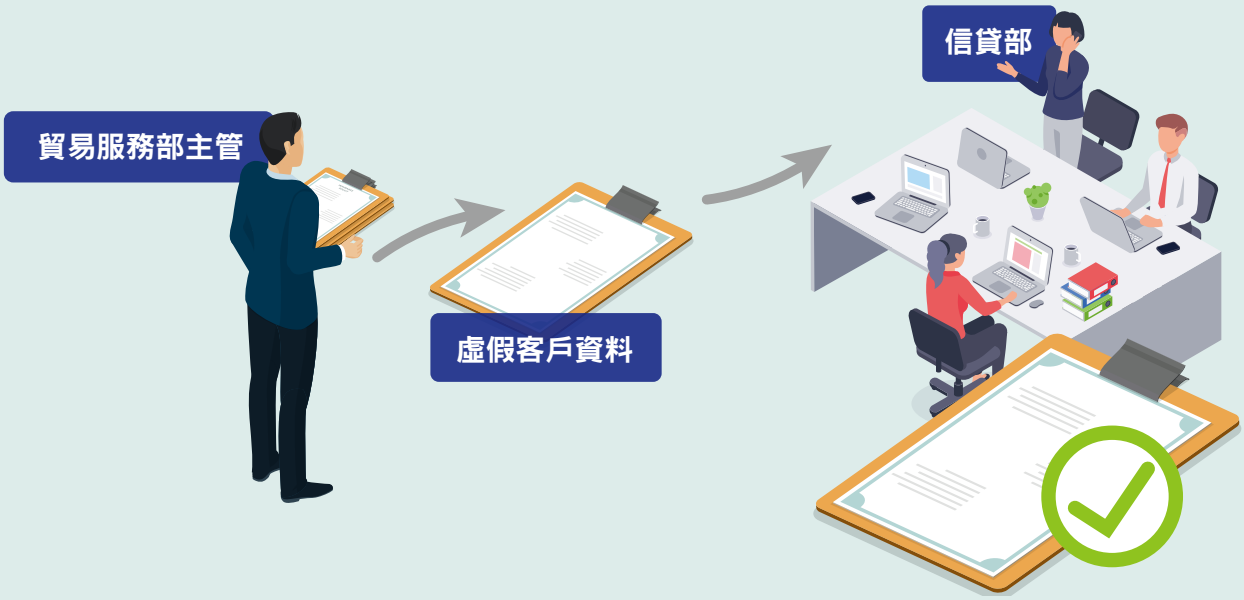

3 公司客戶的最終權益擁有人身分是銀行處理貸款申請的其中一個重要考慮重點。B 銀行的信貸部相信該主管所提供的客戶資料真確無訛，因此向該公司批出商業貸款。

4 該主管和他的朋友可能分別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和 9(2) 條。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不符合資格（例如破產或信貸記錄欠佳）的申請人為了獲得銀行貸款，可能串同銀行職員在信貸評估和審批的過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某些重要事實以欺騙銀行。如申請人需要利用行賄方式以圖在貸款申請和批核事宜上獲得優待，反映他的業務已存在財政問題，加上欠缺個人誠信，極可能會拖欠還款。從客戶服務的角度來看，由同一名銀行職員為重要客戶提供服務，並擔任該客戶與銀行之間的聯絡人，做法固然較為理想。不過，對於一些有問題或可疑的交易，如有關的核查／釐清工作仍由同一名職員處理，便會削弱監察與制衡的能力，更讓欠缺誠信的職員有機會加以操縱。

- 這些舞弊行為不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罪行，亦會令銀行蒙受財務損失。銀行如缺乏足夠的管控措施，貪污分子便有機可乘，從中得益。為遏止／偵察上述過程中的舞弊行為，銀行可採取***第 3.3.7、3.3.9、5.4.1-2、5.4.5*** 及 ***5.4.8 節***的防貪建議。

個案 3 - 收受賄賂以協助申請政府擔保融資計劃

1 為了緩解企業在嚴峻的營商環境下面對的現金流問題，政府推出融資擔保計劃（該計劃），讓中小型企業[31]以相對較寬鬆的條件申請貸款。合資格企業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額為若干個月的僱員薪金及租金開支的總和，或指定上限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在該計劃下，政府會為合資格企業經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批出的貸款提供百分百信貸擔保。

2 作為參與計劃的其中一間貸款機構，C 銀行要求貸款申請人遞交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為提高工作效率，有關申請會由專責小組負責處理。由於信貸記錄並非批核該計劃申請的主要考慮因素，因此 C 銀行准許職員在處理申請時憑着專業判斷行使酌情權（例如豁免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正本），亦沒有要求經辦職員將證明文件與第三方的文件互相核對。

31 *按揭證券公司於 2011 年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並於 2018 年轉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該計劃旨在協助企業在環球經濟不明朗的環境下，面對可能因信貸緊縮而出現的融資困難。*

3 某顧問公司的經營者（該經營者）是 C 銀行的前僱員，熟悉 C 銀行的運作，亦與負責處理貸款申請的職員熟稔。該顧問公司為企業申請計劃貸款提供一站式服務，聲稱可協助貸款申請人申領最高 / 加大貸款額，並就每宗成功申請向申請人收取貸款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服務費。

4 該經營者向經辦銀行職員提供利益，作為協助處理貸款申請的報酬（例如提供有關 C 銀行處理貸款申請的方法的內幕資料、接納所收到的虛假證明文件）。C 銀行相信所收到的申請及證明文件真確無訛，於是向該顧問公司轉介的多間企業批出貸款。

5 上述銀行職員及該經營者可能分別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及 9(2) 條。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不法的中介公司串同企業和銀行職員，透過不法手段從政府擔保融資計劃得到好處的情況偶有發生。當中某些是確實面對經營困難的合資格企業，卻希望利用不法手段（例如提供偽造薪金證明 / 強積金記錄以誇大僱員人數）以圖獲得計劃批出更大的貸款額；某些企業則純粹是無任何商業活動的空殼公司，希望從計劃中獲利。不法的中介公司為達致上述目的，可能向銀行職員行賄，以換取對方的協助（例如提供銀行內部管控及程序的內幕資料、規避銀行的管控措施）。客戶如授權中介公司進行貪污行為（例如明知而同意中介公司將部分服務費轉交銀行職員作為「茶錢」以便利查核程序）或涉及詐騙，亦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罪行。

- 這些舞弊行為不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罪行，亦嚴重損害借款企業的利益（例如須就銀行貸款申請向中介公司支付額外服務費）。此外，如銀行未能偵察這些舞弊行為，除有損銀行聲譽外，更反映銀行無力成為政府計劃的參與貸款機構。銀行如缺乏足夠的管控措施，貪污分子便有機可乘，從中得益。為遏止 / 偵察上述過程中的舞弊行為，銀行可採取***第 3.3.7***、***3.3.9***、***5.4.1***、***5.4.4-5*** 及 ***5.4.8 節***的防貪建議。

5.3.2 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完成處理申請文件

- 不誠實的銀行職員向銀行遞交載有虛假資料的貸款申請文件，藉此騙取銀行發放佣金（亦可參考*個案 1*）。

- 負責實地視察或其他盡職審查職務的銀行職員索取／接受利益，以作出有利的建議／報告。

個案 4 - 使用虛假文件騙取按揭轉介費

1 某銀行（D 銀行）推出按揭貸款轉介計劃以招徠生意。在該計劃下，指定地產代理就每筆成功轉介至 D 銀行的按揭貸款生意，可獲發放相等於按揭貸款金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轉介費。其中一間指定地產代理（A 代理）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讓市民可透過應用程式向 A 代理轉介按揭貸款申請，從而賺取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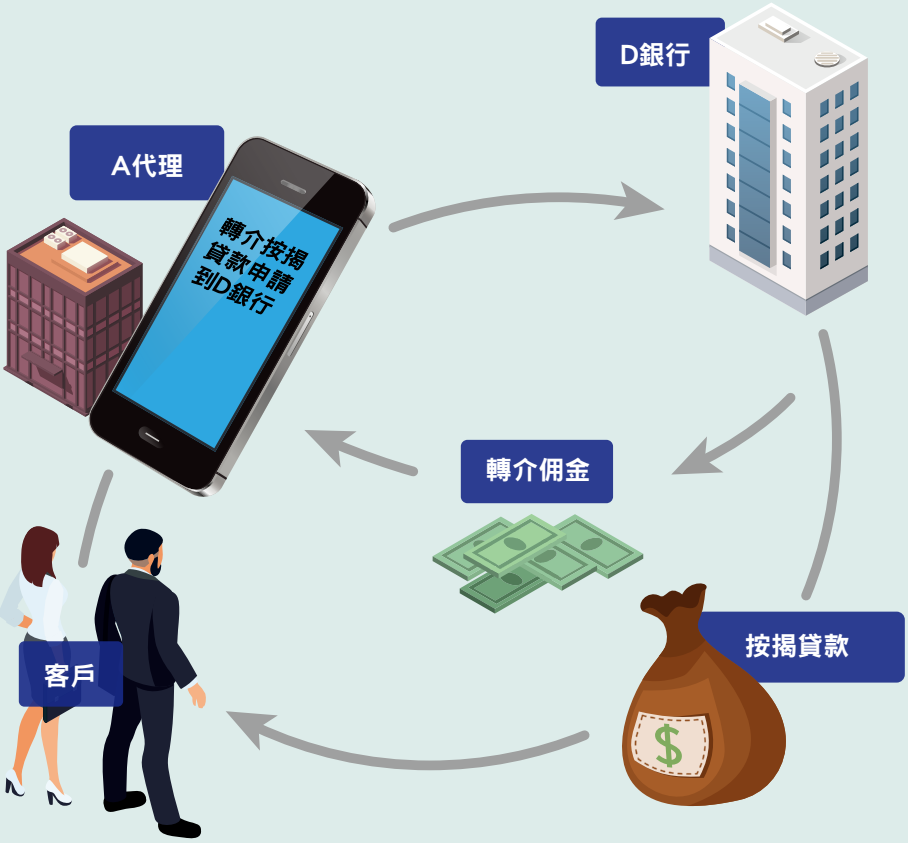

2 D 銀行一名專為上門客戶提供服務的分行經理，注意到銀行的轉介計劃和 A 代理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又知道 D 銀行不會對業務來源進行監督 / 獨立查核，便利用該應用程式將那些實際屬上門客戶的貸款申請，轉介至 A 代理以賺取佣金。

3 另一方面，該分行經理在上門客戶已簽妥的貸款申請表上虛假地表示，上述由他辦理的按揭申請均由 A 代理轉介，意圖詐騙 D 銀行；更在 A 代理確認有關轉介個案後，才向 D 銀行遞交這些已簽妥的申請表。D 銀行相信申請表上的資料真確無訛，在批出申請後便向 A 代理發放轉介費，而 A 代理其後亦向該分行經理支付轉介佣金。

4 D 銀行的該名分行經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3) 條。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某些不誠實的銀行職員或會濫用自己對銀行運作的認識，趁機操縱貸款申請程序（例如在客戶已簽妥的申請表上填寫虛假資料，然後遞交申請表以騙取銀行額外佣金）。

- 舞弊行為不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罪行，而且令銀行蒙受財政損失，更會對銀行的誠信文化構成負面影響。銀行如缺乏足夠的管控措施，貪污分子便有機可乘，從中得益。為遏止 / 偵察上述過程中的舞弊行為，銀行可採取***第 3.3.7、3.3.9、5.4.1-2*** 及 ***5.4.8 節***的防貪建議。

個案 5 - 在香港境外實地視察期間接受利益

1 某銀行（E 銀行）的客戶關係經理負責處理中小企客戶的信貸融資申請。某製造商是該客戶關係經理的熟客，需就其位於香港境外的新設備申請信貸融資。為進行信貸評估工作，E 銀行指派該名經理獨自到訪該製造商位於香港境外的生產廠房作實地視察。

2 在進行實地視察期間，製造商的董事多次向該名經理提供奢華款待，以感謝他多年來的優質客戶服務。他在參觀生產廠房時，卻發現設備不但陳舊而且不合規格。回港後，製造商的董事向該名經理提供一隻名貴手錶，要求他對設備陳舊一事視而不見，他接受了利益並答應會撰寫一份對製造商有利的實地視察報告。他在實地視察

報告中給予推薦建議，然後連同其他申請及證明文件一併交予信貸部，以進行後續的信貸評估和批核程序。E 銀行根據該名經理的評核和建議，向製造商批出信貸融資。

3 該名客戶關係經理及製造商董事可能分別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及 9(2) 條。該經理亦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3) 條。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欠缺誠信的客戶或會向銀行職員提供利益，以換取後者在申請信貸融資的過程中提供協助。若客戶會議 / 實地考察是在銀行分行 / 辦事處以外的地點甚至在香港境外進行，又或者有關工作只由一人單獨負責，銀行職員接受客戶利誘的風險可能會大大增加，因為他以為這種私相授受的勾當只有自己和客戶知道。此外，從銀行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角度而言，由指定職員提供服務及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固然重要，但若缺乏定期調動職員崗位的機制，便會增加遭不法職員操控的風險，可能讓欺詐或舞弊行為長期存在而不被發現。

- 有關人士的舞弊行為不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罪行，亦會使銀行遭受財務損失（例如因不良貸款導致的壞帳）及損害銀行聲譽。銀行如缺乏足夠的管控措施，貪污分子便有機可乘，從中得益。為遏止 / 偵察上述過程中的舞弊行為，銀行可採取***第 3.3.7、3.3.9、5.4.1、5.4.3, 5.4.8*** 及 ***7.4.2.5 節***的防貪建議。

5.3.3 貸款申請的信貸評估及批核

- 貪污的銀行職員索取／接受利益，以批出不合資格的貸款或信貸融資（參考*個案 3*）。

- 負責訂定信貸融資／貸款條款（例如利率、還款條款）的職員貪污舞弊，索取／接受利益以給予申請人更優惠的條款。

5.3.4 遵守信貸融資及還款條款

- 不法的銀行職員向借款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行使權力／酌情權以批准違反信貸融資條款或延長貸款還款期的報酬（參考*第 1 章*的*個案 1*）。

防貪警示

1. **申請過程中的舞弊行為**

(a) **信貸融資／貸款申請出現不尋常增幅**

- 某銀行職員經辦的貸款申請（不論是數量或金額）在短期內有超乎預期、甚不尋常或原因不明的增幅。

- 在缺乏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來自上門客戶的申請數目驟跌，而來自某業務來源（例如由外間地產代理轉介）的申請卻相應增多。

2. **與客戶的關係**

(a) **接受客戶頻密和奢華的款待** — 負責處理信貸融資／貸款申請的銀行職員（例如客戶關係經理）與申請人、客戶或外間中介人過從甚密（例如接受他們頻密及／或奢華的款待）。

(b) **職員拒絕讓其他人員處理其負責的客戶** — 職員拒絕在休假期間讓其他同事代為處理客戶事宜，或以各種理由以推遲／逃避「硬性年假」。

3. **遞交可疑文件申請貸款**

(a) **可疑的證明文件** — 為申請人簽發證明文件（例如抵押品估值報告）的第三方被確定曾參與可疑／詐騙活動，或該文件顯示申請人涉及與其背景、架構、公司政策或以往交易活動不相稱的業務，而沒有提供合理理據。

(b) **證明文件發現可疑之處** — 在證明文件上發現有可疑之處（例如由不同申請人遞交或同一名銀行職員經辦的證明文件出現相同錯誤／錯字或相似特徵／內容；兩名或以上申請人所遞交的銀行結單出現相同帳號或營業地址）。

(c) **文件記錄不全** — 銀行職員未有按銀行要求為貸款申請程序保存足夠文件和記錄，或提供完整文件／記錄作監管查核之用。

4. **有關償還貸款的舞弊行為**

(a) **壞帳個案數目極多** — 某職員經辦的壞帳個案數目極多。

5.4 防貪措施

5.4.1 指引和指示

- 制訂全面的信貸融資和貸款服務政策和程序，內容包括 —
  - 處理不同類型客戶的程序，尤其是經風險評估為對銀行構成較高風險的客戶（例如中介人、洗錢風險較高的客戶）或弱勢社群客戶；
  - 申請人就信貸融資和貸款申請提交資料和證明文件的規定；
  - 銀行職員轉介業務方面的規定（例如轉介費、禁止銀行職員未經銀行事先批准而轉介客戶至其他銀行／財務機構／組織、未經授權作出轉介的後果）；

- 批出新信貸、續批現有信貸、批准延期還款和審核特殊個案的準則和程序；
- 保障客戶個人資料（例如借貸資料、信貸評估報告）的措施；以及
- 妥善保存記錄以備日後作審計用途的規定。

▣ 確保所有相關銀行職員知悉上述規則（例如經公司內聯網、通告、培訓）。

5.4.2 提交申請及證明文件

◈ 公布有關申請資格、服務費、所需證明文件等信貸融資／貸款條款和條件（備有多種語言和大小合適的字體），盡量讓各類的申請人得悉有關內容。

▣ 加強櫃枱／職員辦公室的管控措施（例如安裝閉路電視，錄影處理申請的過程）。

▣ 利用電腦系統或核對清單，讓職員知道必須收齊所需證明文件，以減低遺漏機會。

▣ 盡量將貸款申請程序自動化（尤其如個人貸款等處理程序相對劃一的貸款類別），減低出現人為錯誤或可能被人操縱的情況（***科技應用***）。

▣ 嚴禁職員要求或建議客戶在空白／未填妥的信貸融資／貸款申請文件上簽署；

◈ 規定貸款申請人須在申請文件上簽署前，必先確認明白申請文件所列條款和條件；出示證明文件的正本或認證副本，以供核實；在申請表格上申報是否經由財務中介公司轉介，以及有否就轉介安排向財務中介公司支付費用／佣金。

- 規定前線職員必須對申請人的背景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深入瞭解申請人的公司的組織架構、申請信貸融資／貸款的目的及還款來源；核實證明文件的真僞，以及按風險要求分行主管另作批核。

科技應用

銀行可考慮 —

☑ 運用網上平台實時提交客戶的貸款申請，並由電子系統自動記錄提交時間在電子申請表上，以減低經辦職員在申請人簽妥紙本申請表後加入虛假資料的風險。

☑ 運用生物特徵或其他科技（例如面部、指紋、活體及／或地理定位識別技術）確認貸款申請人確實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和銀行帳戶的持有人，從而減低客戶（不論是否獲銀行職員包庇）使用虛假身份證明文件或冒充他人進行詐騙的潛在風險。

5.4.3 在香港境外進行實地視察及工作

- 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多於一名職員進行實地視察（尤其是位於香港境外的地點）。他們應盡量來自不同部門（例如分別來自屬前線經辦職員和信貸部門職員），以免下屬因受到上司的「不當壓力」而被逼同流合污的情況。

- 使用標準格式的實地視察報告記錄各項視察項目，並盡可能附上有關場地和資產的照片（*科技應用*）。

- 按風險進行突擊實地視察，以核實客戶提供的資料。

- 對風險較高的個案（例如由職員單獨進行實地視察、在分行以外的地方進行銷售）抽樣進行獨立審計／審查。

- 即使部分業務活動須在香港境外進行，在可行情況下，應盡量確保重要／主要程序（例如提交／批核信貸建議書）在香港進行。

科技應用

銀行可考慮 —

☑ 運用科技實時實地擷取／傳送實地視察的數據，以便即使在分行以外的地方／香港境外進行視察，也可加強監察。有關數據／記錄（例如實地視察時拍攝的短片和相片）亦須同時建立，確保記錄來源可被追蹤及方便即時進行合規審查。為了有效執行措施，銀行應考慮向職員發放預載雲端應用程式的流動電話，以便實時擷取資料並即時傳送至雲端儲存。

5.4.4 政府擔保融資計劃的保障措施

- 公布以多種語言編製的計劃資料，包括申請資格、申請程序、評核準則等。
- 在申請表格加上警告字句，提醒任何作出虛假聲明的行為可導致下列情況，包括終止貸款協議、歸還已發放的貸款、向執法機構和監管機構報告，及可能面臨刑事起訴。
- 為免出現雙重福利（例如重複申請），應制訂管控措施以防止／偵察於同一銀行，甚至跨銀行的重複申請個案（例如要求貸款申請人在申請表上申報是否正在申請或已獲計劃發放的其他貸款，以及通知銀行任何有關其申請的資料變更）。
- 處理計劃的貸款申請應與處理其他信貸融資／貸款申請一樣，須時刻保持警覺和獨立不受干擾。
- 訂明申請不獲批的人士可否再度申請，以及若再度提出申請所須符合的條件。

5.4.5 信貸評估及申請批核

- 對於所有信貸融資／貸款的新申請或續批申請，規定在批核前必須進行深入的信貸評估。任何不符信貸風險政策／準則的決定，須提出充分理據，再由指定人員批核。

- 銀行除查核客戶及前線人員提供的資料外，亦應進行內部（例如信貸記錄）和外部（例如聘請外界人士進行公司查冊、環聯評分、商業信貸資料庫報告等）參考查核（***科技應用***），並按個案的風險程度，盡量向核數公司、銀行等簽發機構查證有關證明文件（例如核數報告、銀行結單）的真偽。

- 避免將信貸審批權力授予直接與客戶進行業務往來的職員。即使獲授權，其所處理的信貸額度亦會較低；批出的信貸也須受到獨立審查或查核。

- 負責執行信貸評估和審批職務的職員應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應以輪流方式編配個案予職員處理，並妥善記錄任何以非順序方式編配的個案和有關理據。

- 設立制衡機制，以免過分倚賴由單一職員作出授信決定（例如貸款由一名職員批核後，須按個案風險再由另一名職員或獨立審查人員定期檢討；至於超出某個金額的信貸融資／貸款，則由行政總裁／信貸委員會審查及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 對具爭議性的申請個案（例如信貸評估過程出現的問題、超出內部貸款額度）所進行的商議和作出的決定妥為記錄，並要求須通過適當審批程序（例如由另一批核人員加簽）。

- 提醒職員須向銀行相關部門（例如合規部門）報告任何懷疑有欺詐成分的申請／證明文件，並視乎情況轉介至執法機構及／或監管機構。

科技應用

銀行可考慮 —

☑ 運用各種科技及分析技術，協助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例如使用機器學習科技，根據銀行採用的資料集發展一套信貸模式，並自動執行評估程序以釐定信貸融資／貸款的條款、使用人工智能識別各種模式以預測破產風險，以及提供改善信貸和評估模式的建議）。

5.4.6 通知申請結果

- 所有獲批申請結果，須連同信貸／貸款的條款及細則直接寄給申請人，以遏止有人在客戶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客戶的資料偽造信貸融資／貸款申請，或向未經授權的人士泄露有關資料。

- 以書面通知不獲批的申請人。

5.4.7 還款及批核延期還款

- 批核延期還款與直接為客戶處理交易的兩種職務，應交由不同職員負責。

- 批核延期還款申請與審批新信貸融資／貸款申請一樣，須保持警覺和獨立不受干擾，並將有關理據妥善存檔。

- 限制延期還款的次數，並將已超過延期次數上限的個案交由另一名職員處理。

- 透過異常情況報告監察貸款的信貸表現，並按需要在系統內加入管控措施，提醒管理層注意異常／違規個案（例如找出多次延長還款期等違規情況及相關的批核人員）。

5.4.8 職員培訓

- 提供定期培訓，讓銀行職員：

  - 加深認識貸款申請程序並遵守有關規定；
  - 增強對使用偽造身份證明文件、虛假財務結單等欺詐文件的偵察能力；
  - 加强對違規或懷疑詐騙行為的上報程序／渠道；以及
  - 加強評估資產／抵押品價值及信貸的能力。

6 銷售程序及財富管理

6.1 引言
6.2 主要程序
6.3 主要貪污風險及防貪警示
6.4 防貪措施

6 銷售程序及財富管理

6.1 引言

銀行除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外，亦會設計和分銷各類金融產品（例如投資計劃及結構性產品）或與其他財務機構／保險公司合作，向客戶推銷相關產品和財富管理服務。由於這些業務以及銀行職員因其售出的產品、提供的服務及／或達成的銷售目標而所得的薪酬往往涉及可觀款項，因此有關程序存在風險，或會讓缺乏誠信的銀行職員有機可乘，利用與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操控程序以謀取私利。對於部分倚賴銀行職員代為管理資金的客戶，風險更會大大增加。故此，銀行採取適當的防貪措施，既可確保有關程序廉潔公正，避免薪酬制度遭到濫用，亦可保障銀行、員工和客戶的利益。

本章會重點闡述有關程序的主要風險和相應的防貪建議，內容包括銷售投資／保險產品及財富管理服務和產品、轉介業務、處理申請／指示文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和產品及薪酬制度。由於銀行使用科技以進行內部管控、精簡工作流程和提高效率（參閱 ***第 3 章第 3.3.10 節***）的做法已漸趨普及，因此本章建議的防貪措施亦涵蓋科技的應用（如適用）。

6.2 主要程序

以下流程圖載列銀行職員向客戶銷售投資／保險產品和財富管理服務及產品的各項主要程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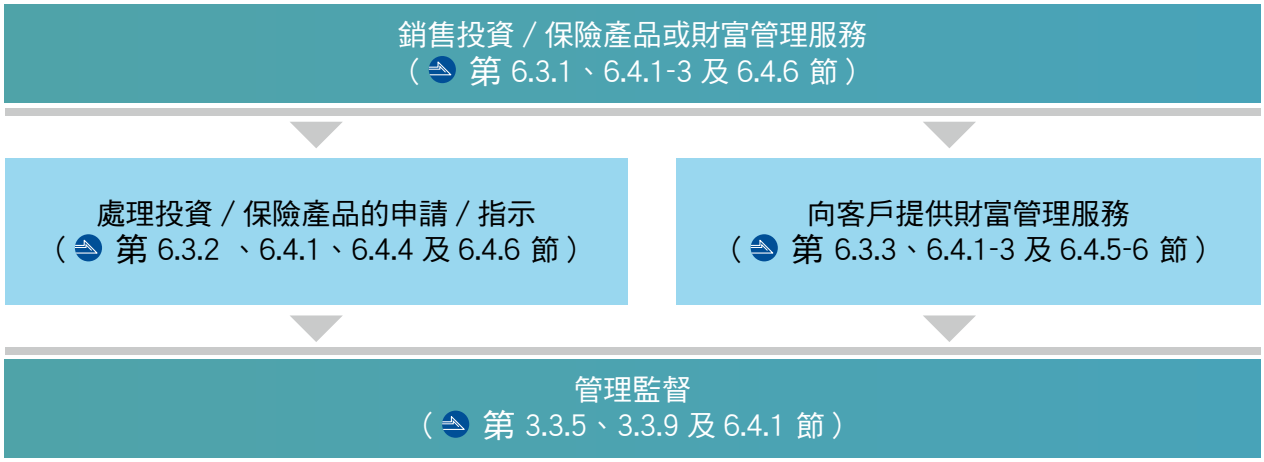

6.3 主要貪污風險及防貪警示

主要貪污風險

6.3.1 銷售投資/ 保險產品[32]和財富管理服務及產品/ 轉介業務

- 銀行職員無視受僱銀行的規定，索取／接受非法回佣，作為推廣其他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投資／保險產品，以及轉介／轉移客戶至這些銀行或機構的報酬。
- 銀行職員向其他銀行、中介人或財務機構的職員提供利益（例如與他們瓜分銷售佣金），作為後者向他們轉介客戶進行推銷投資／保險產品的報酬。
- 欠缺誠信的銀行職員欺騙客戶投保，以謀取私利（例如與保險代理人瓜分佣金）。

[32] *銀行可於以下網址參閱《保險公司防貪指南》，瞭解保險業主要營運範疇（包括保單銷售）的貪污風險和相應的防貪措施：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2568。*

- 缺乏誠信的銀行職員使用虛假的客戶風險評估記錄，向客戶推銷與其風險承受水平不符的投資產品，以求賺取佣金。

- 不誠實的員工濫用銷售程序（例如將客戶保單分拆）以圖獲取更多佣金，尤以一些設計複雜或欠缺周全、容易出現濫用或詐騙情況的佣金制度為甚。

- 銀行可能聘請中介人協助／進行銷售或財富管理活動（例如按揭、企業融資），因此中介人的職員在代理銀行業務或向銀行提供服務時，亦可能面對觸犯上述貪污罪行、或向銀行職員提供利益以取得生意等風險。

個案 1 - 與外界人士串謀欺騙客戶投保以賺取非法佣金

1 某銀行（A 銀行）負責處理貸款申請的客戶關係經理同意為其任職保險代理人的朋友推銷保險產品，以賺取非法回佣。

2 該客戶關係經理誤導一名貸款申請人，聲稱 A 銀行規定申請貸款需要有保單作為抵押。申請人因不太熟悉 A 銀行的貸款條件和政策，便相信和採納客戶關係經理的建議，同意後者為他介紹保險代理人。申請人最終向該保險代理人購買了一份保單，貸款申請其後亦獲批。

3 該保險代理人將有關保單所賺取的部分佣金支付予該客戶關係經理，作為轉介客戶的報酬。

4 該名客戶關係經理和保險代理人可能分別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及 9(2) 條。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一些欠缺誠信的銀行職員為了謀取私利（例如向其他金融機構索取或接受其提供的回佣），替其他金融機構推銷產品，甚至欺騙客戶購買這些產品。對於不熟悉香港銀行營運模式，或是屬於弱勢社群（例如長者）的客戶，有關風險更會大增。

- 這些舞弊行為不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罪行，亦會令銀行聲譽和客戶利益受損。銀行如缺乏足夠的管控措施，貪污分子便有機可乘，從中得益。為遏止／偵察上述過程中的舞弊行為，銀行可採取***第 3.3.7***、***3.3.9***、***6.4.1-3*** 及 ***6.4.6 節***的防貪建議。

6.3.2 處理購買投資/ 保險產品事宜

- 不誠實的銀行職員藉各種欺詐手段，提交載有虛假資料的投資／保險產品文件以欺騙銀行，從而謀取私利（例如賺取不合資格獲得的佣金和虛報銷售目標），或向有關人士索取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例如瓜分賺取的額外佣金）。這些手段包括在申請／指示文件上訛稱另一名沒有參與銷售過程的銀行職員為有關申請／交易的經辦人員，以賺取或瓜分額外／上線佣金。

個案 2 - 在申請表上虛報經辦人員以騙取佣金

1 某銀行（B 銀行）的財富管理經理若成功銷售投資產品，便可賺取銷售佣金，而佣金金額設有上限。

2 B 銀行的一名財富管理經理與多名客戶會面，向他們推銷投資產品。該些客戶同意購買有關產品，並按財富管理經理的要求在有關產品的申請表上簽署，卻沒有留意須核對經辦人員的姓名。

3 由於該名財富管理經理的銷售佣金已達上限，不能再賺取額外的銷售佣金，因此他在申請表上把另外兩名同為財富管理經理的同事列為有關交易的經辦人員，讓該兩名根本沒有參與銷售過程的同事賺取佣金。他向該兩名同事索取利益，要求瓜分所得佣金。二人同意有關安排，好讓他們亦能達到個人銷售目標。

4 B 銀行沒有制訂適切的防貪措施（例如進行隨機售後電話確認來核實銷售過程中的一些重要資料），以遏止／偵察相關舞弊行為。該名財富管理經理熟知 B 銀行的一貫做法，於是與同事串謀向 B 銀行提交載有虛假資料的投資產品申請表。B 銀行相信有關申請表的內容真確無訛，於是向該兩名同事發放佣金。他們其後再將大部分佣金給予該名財富管理經理。

5 該名財富管理經理和兩名同事可能分別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及 9(2) 條。他們亦可能同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3) 條。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一些不誠實的銀行職員或會在銷售文件上訛稱其他完全沒有參與銷售過程的銀行職員也有份辦理有關申請，然後再向後者索回賺取的佣金。

- 這些舞弊行為不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罪行，也會令銀行蒙受財政損失（例如向串謀的員工支付額外佣金）。銀行如缺乏足夠的管控措施，貪污分子便有機可乘，從中得益。為遏止／偵察上述過程中的舞弊行為，銀行可採取***第 3.3.7、3.3.9、6.4.1-4*** 及 ***6.4.6 節***的防貪建議。

6.3.3 財富管理服務及產品

- 欠缺誠信的銀行職員索取／接受利益，作為優先處理有關客戶的交易和提供額外投資情報的報酬。
- 文化背景不同的客戶可能視給予銀行職員金錢報酬一事為慣常做法，因而向銀行職員提供利益，作為後者替其管理投資而獲利的獎勵。
- 不誠實的銀行職員為客戶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並提供虛假交易記錄、月結單等記錄，以隱瞞有關交易。
- 受賄的銀行職員利用財富管理服務的特點，包括大額交易、產品及服務的複雜性、保密性及個人化等，協助客戶將不法資金清洗成合法投資回報。

個案 3 - 向客戶索取額外佣金

1 某投資銀行（C 投資銀行）的副董事要求一名非本地客戶向他支付投資所得實際利潤的 20%，作為「手續及情報費」。該客戶誤以為這是香港銀行的行規，對 C 投資銀行禁止員工就職務相關事宜索取或接受利益（包括佣金）毫不知情，故同意副董事的要求。

2 副董事優先為該客戶提供最新的投資建議和執行投資交易。客戶因副董事替他賺取了可觀的利潤，遂按協議向副董事支付有關費用。

3 副董事游說該客戶把帳戶交由他全權負責管理，並且選擇不再收取銀行通知單。該客戶對副董事的投資管理能力滿有信心，因此同意有關安排。其後，副董事在未經該客戶授權下，透過其戶口進行不同交易，最終令客戶蒙受損失。

4 副董事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條。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一些不誠實的銀行職員或會利用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不當地向他們索取或接受他們提供的非法佣金，甚至向客戶騙取額外佣金。此外，客戶若不熟悉香港銀行的慣常做法和本地的反貪法例，便容易被銀行職員以不法手段行騙。一些客戶甚至會把支付額外款項視作行規及／或禮節。客戶若對服務滿意而私下提供賄款，在程序上亦難以偵察得到。

- 《防止賄賂條例》第 19 條清楚列明，即使是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的慣例，亦不能作為利益授受的辯護理由。這些舞弊行為不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罪行，更會損害銀行聲譽，削弱客戶對銀行的信心。銀行如缺乏足夠的管控措施，貪污分子便有機可乘，從中得益。為遏止／偵察上述過程中的舞弊行為，銀行可採取***第 3.3.7、3.3.9、6.4.1-3*** 及 ***6.4.5-6 節***的防貪建議。

防貪警示

1. **銷售活動中的舞弊行為**

   (a) **個別銀行職員銷售額 / 中介人轉介額增幅不尋常** — 銀行職員 / 中介人的銷售交易在短期內有超乎預期、不尋常或原因不明的增幅。

2. **有關財富管理的舞弊行為**

   (a) **客戶投資組合出現異常情況** — 由同一名銀行職員處理的客戶交易發現異常情況（例如購買不符合客戶承受風險能力的投資產品、交易金額及次數甚為可疑）。

6.4 防貪措施

6.4.1 指引和指示

- 制訂全面的銷售活動及財富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內容包括—

  - 風險評估程序的管理（例如評估渠道及審核追蹤、風險分析指引、獲取的資料）；
  - 不同類型客戶的處理方法，尤其經銀行評估為高風險的客戶（例如承受投資產品風險能力較低的客戶、洗錢風險較高的客戶），以及相關的審查及上報程序；
  - 銷售活動的管理（例如解釋條文、下單手續）和處理 / 銷售各類產品 / 服務的薪酬結構（例如銷售佣金）；

- 由銀行職員轉介業務，包括銀行內部轉介（例如轉介機制和佣金、文件記錄）和外部轉介（例如禁止銀行職員事先未經銀行批准將客戶轉介至其他銀行／財務機構／組織，以及清晰訂明未經授權轉介業務的後果）；

- 接受中介人／中間人轉介業務，包括允許的業務種類、交易條款（例如訂立產品價格，服務費）、轉介機制、佣金及存檔；

- 處理投資／保險產品的申請／指示（例如填寫及查核表格）和提供客戶財富管理服務（例如提供投資建議）；及

- 妥善保存記錄供日後審計用途的規定。

- 確保所有相關人士知悉上述規則（例如經公司內聯網、通告、培訓）。

6.4.2 薪酬結構及獎勵制度

- 如採用鼓勵制度以嘉許表現良好的員工（尤其前線員工），須確保有關制度的設計有助鼓勵員工恪守誠信，以盡量減少任何不當和不良銷售行為[33]。

- 為銀行職員訂立合理的銷售目標，以免他們為求達標而不惜一切，並確保員工不會因銀行的佣金政策承受太大壓力而參與貪污或詐騙活動。

- 定期檢討銷售目標和薪酬／佣金政策，確保目標和政策具備適當措施，以免助長賄賂行為。

33 *為了確保前線員工的獎勵制度符合客戶利益，金管局評估了 20 家零售銀行的獎勵制度，並於 2022 年 5 月發表「零售銀行前線部門獎勵制度專題評估」報告，列舉該些銀行獎勵制度的主要觀察結果，並以良好的客戶及行為成果為目標提出六項獎勵設計原則，供銀行制訂獎勵制度時作為參考。有關報告載於以下網址：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2/20220525c1a1.pdf。*

6.4.3 銷售投資/ 保險產品和財富管理服務及產品/ 轉介業務

- 加強對客戶風險狀況評估（例如由銷售人員以外的銀行職員進行評估、設立網上平台供客戶填寫風險評估問卷、提供標準風險分析問題）和一般銀行服務的獨立性，確保不受銷售活動影響，並要求客戶確認風險評估結果（*科技應用*）。

- 加強管控和監察措施以確保銷售過程符合銀行政策。例如安裝閉路電視／錄音裝置記錄銷售過程，提供指定條文及要求銀行職員須向客戶明確披露和解釋各種產品的主要特點、風險和條款，要求在分行／銀行辦事處的指定範圍或透過指定渠道進行銷售活動（包括接受交易指示），如投資產品風險超出客戶風險取向或變更風險取向則須額外審批。

- 當聘請中介人去協助／推廣銷售活動／財富管理服務時，要求中介人及職員遵守良好的防貪守則（例如通知中介人有關銀行的反貪政策，在與中介人的合同中加入反貪條款，禁止索取／接受非法回佣等）（參閱 *第 2 章第 2.2 節*）.

- 由獨立於銷售過程的銀行職員負責處理及核對由中間人轉介／安排的交易。

- 透過不同渠道向客戶公布有關服務／產品的主要特點／風險（例如服務費，有關費用的繳付方法），並要求客戶確認瞭解申請／指示文件上的各項條款。

良好做法的例子

-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按風險程度（例如在銀行辦事處／分行以外進行的銷售活動）指派至少兩名銀行職員負責有關工作，並要求他們保存足夠的記錄和加強監察這類情況。

- 設立查詢熱線，方便客戶直接與銀行聯絡，或向客戶提供前線人員直屬上司的聯絡方法作查詢和跟進之用。

6.4.4 處理投資/ 保險產品的申請/ 指示

- 加強對填寫申請 / 指示文件資料的管控，確保完整真確（例如由分行經理或中央小組核實所載資料）（*科技應用*）。

- 建立健全機制以處理投資 / 保險產品的申請（包括執行交易指示、進行確認和結算），特別是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投資 / 保險產品。

科技應用

銀行可考慮 —

☑ 運用科技以改善風險評估程序（例如設立網上平台供客戶填寫風險評估問卷、進行風險分析、當有風險錯配產品或風險取向變更時發出提示及編製管理報告）和提交購買產品文件的程序（例如與客戶 / 準客戶會面進行推銷期間，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自動將經辦人員姓名記錄在電子申請文件上，藉此減低虛報經辦人員的風險），從而減低銀行職員 / 客戶虛報資料的風險。

☑ 運用科技（例如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語音分析技術）監察與客戶溝通的內容，找出任何施加不當壓力或行騙 / 貪污等跡象。

6.4.5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及產品

- 制訂有效程序以查明資金背景（例如財富來源，資金來源，就業情況）及辨認客戶和權益擁有人（例如政治人物）。

- 提供內容涵蓋投資類別、風險、分佈、費用等資料的投資授權書及相關的獲授權行動（例如買或賣），並要求客戶確認。如交易與投資授權書有所偏離，須將客戶同意繼續進行有關交易的詳情及原因記錄在案。

- 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銀行網站）提供與投資相關的資料（例如市場分析、投資產品表現），以提高透明度和避免過分依賴銀行職員向客戶傳遞資訊。

- 制訂聯絡客戶規程（例如在甚麼情況須由後勤人員聯絡客戶核實敏感／可疑交易），以及在客戶服務與程序管控之間取得平衡（例如按風險程度由獨立人員核實交易、安排客戶服務後備人員）。

6.4.6 員工培訓

- 提供定期培訓，讓銀行職員

  - 加深對銷售程序的認識，確保他們符合有關要求／遵守有關規定；

  - 對銀行產品更瞭解（例如產品特點、收費和風險），以便向客戶提供充分資訊，減低職員在有意或無意下售賣錯配產品的風險；

  - 加深瞭解風險評估程序；以及

  - 加強偵察使用欺詐文件（例如偽造的身份證明文件）的能力。

7 採購與人事管理

7.1 引言
7.2 主要程序
7.3 主要貪污風險及防貪警示
7.4 防貪措施

7 採購與人事管理

7.1 引言

從過往的貪污案件顯示 ， 採購是最容易出現貪污的範疇，這可能是因為採購往往牽涉龐大商業利益，個別員工被賦予運用資金的權力等因素。至於有關員工招聘和監督、工作表現評核、晉升及紀律處分、薪酬待遇和費用報銷等人事管理工作，若缺乏妥善監管，亦會增加貪污濫權的風險。因此，銀行推行一些穩健的人事管理政策及措施，既能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亦有助銀行推廣廉潔營商文化（參閱***第 2 章第 2.2 節***）.

本章會重點闡述採購與人事管理程序的主要風險和相應的防貪建議。由於銀行使用科技以進行內部管控、精簡工作流程和提高效率的做法已漸趨普及（參閱***第 3 章第 3.3.10 節***），因此本章建議的防貪措施亦涵蓋科技的應用（如適用）。

7.2 主要程序

7.2.1 採購

以下流程圖載列採購的各項主要程序—

7.2.2 人事管理

以下流程圖載列人事管理的各項主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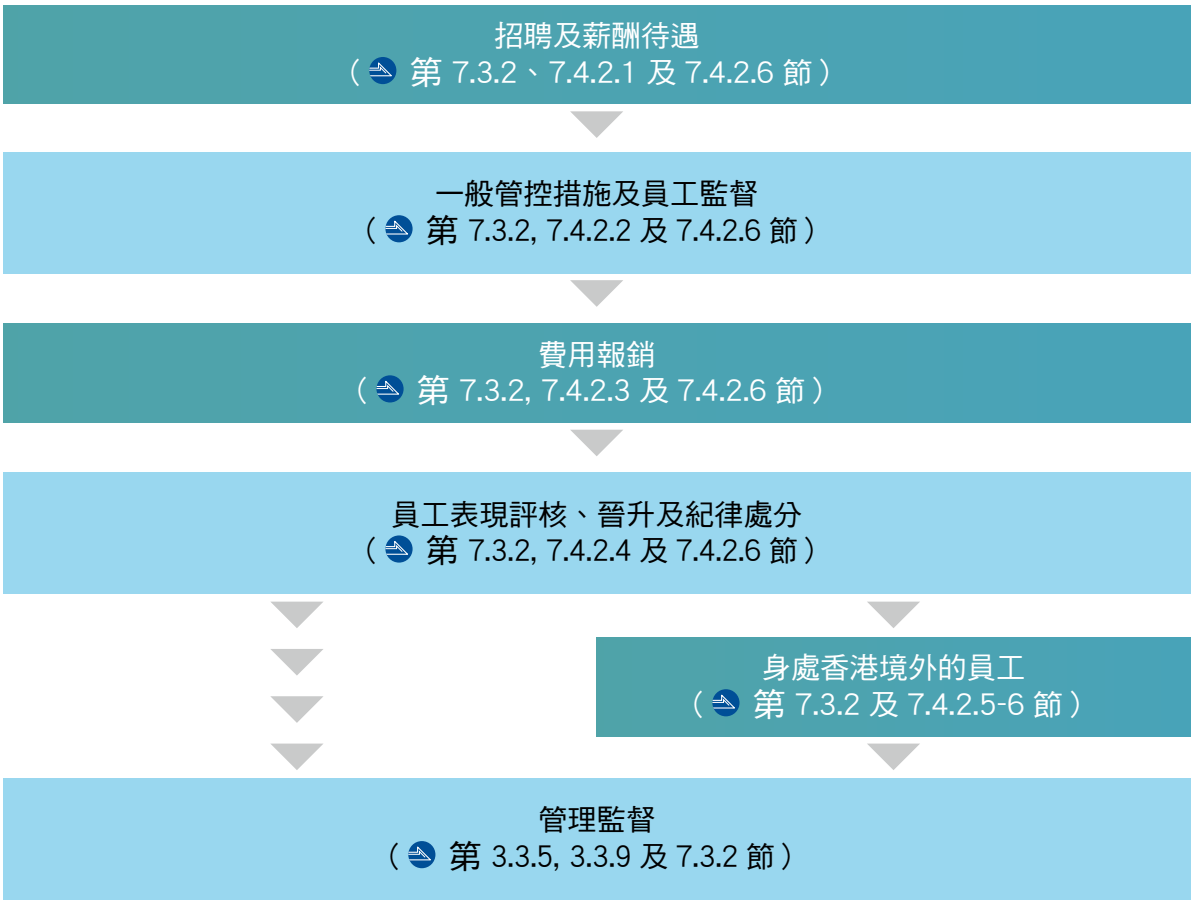

7.3 主要貪污風險及防貪警示

主要貪污風險

7.3.1 採購

- 銀行職員索取／接受利益，以邀請（可能不符合資格的）供應商／服務承辦商投標、向他們泄露敏感資料（例如其他投標者的報價）或內幕資料（例如沒有向其他投標者透露的特定要求／期望）、在評審報價單／標書時給予優待等。

- 不誠實的銀行職員未有如實申報與供應商／服務承辦商的關係（例如親屬、公司股東），並在採購過程中給予優待。

- 不誠實的銀行職員向供應商／服務承辦商索取／接受利益，以向他們發出多於實際需要的訂單、誇大物品供應量或價格、透過分拆訂單避開正常採購程序或相關人員的批核、或串同他們採購物品以供自用。若採購並非統一進行而是交由個別辦事處／分行員工自行決定，銀行面對的風險將會更高。

- 欠缺誠信的銀行職員串同供應商／服務承辦商偽造看似由其他投標者提交而具競爭性的報價單，或棄掉其他投標者的報價單。

- 缺乏誠信的銀行職員縱容表現欠佳的供應商／服務承辦商，或未經任何具競爭性的採購程序而多次與同一供應商／服務承辦商續約。

- 由於銀行業使用科技的情況日趨普及，銀行會採購更多相關物品（例如硬件、資訊科技系統）和服務（例如資訊科技基建的維護），或採購一些沒有公開市價可供參考的專屬物品／服務（例如因應銀行運作而特設的合規科技方案），因此有關採購程序須由具備相關科技／專業知識的銀行職員負責進行和監察。不過，若過分依賴個別員工進行採購，或所採購的物品／服務沒有公開市價，職員出現上述貪污行為的風險便會增加。

- 隨著全球化興起與科技發展，銀行職能（例如後勤辦公室運作）外判予本地或海外服務承辦商的做法亦愈普遍。另外，銀行也會聘用服務承辦商協助進行業務運作（例如聘用中介人／代理處理併購交易、租購合同、企業融資等）。不過，由於代表服務承辦商替銀行辦事的員工／代理及有關運作程序並非直接由銀行監管，貪污風險或會因此增加。這些服務承辦商若有任何舞弊行為，也會令銀行聲譽受損。

個案 1 - 收受利益協助延續服務合約

1 某銀行（A 銀行）多年來一直聘用某速遞公司作為其唯一服務承辦商，銀行的行政部主管因負責委聘速遞服務承辦商工作而認識該速遞公司的董事。

2 在服務合約期內，行政部主管收到不少對該速遞公司服務欠佳的投訴（例如延誤派遞），但由於 A 銀行欠缺處理針對承辦商投訴的政策／程序及評核承辦商表現的機制，行政部主管便縱容速遞公司欠佳的服務表現，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3 在合約即將屆滿時，速遞公司董事向行政部主管提供金錢利益，要求就續約一事給予優待，行政部主管亦表示答應。行政部主管在採購過程中，不但制訂偏袒現有承辦商的服務細則（例如須具備服務銀行業的經驗、不指明派遞時限），更向速遞公司董事泄露其他公司的投標價。

4 A 銀行行政部主管和速遞公司董事可能分別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條和第 9(2) 條。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不誠實的銀行職員或會因受賄而縱容表現未如理想的承辦商，既不向管理層報告承辦商的欠佳表現，亦不就此採取任何行動。此外，他們也可能在採購過程中偏袒某投標者，並收取賄賂作為回報。銀行職員務必謹慎處理與供應商和服務承辦商的關係，因為雙方關係若過於密切，或會對銀行職員監督承辦商的角色構成實際／潛在的衝突。

- 這些舞弊行為不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罪行，更令銀行接受欠佳服務或支付高昂服務費，導致利益受損。銀行如缺乏足夠的管控措施，貪污分子便有機可乘，從中得益。為遏止／偵察上述過程中的舞弊行為，銀行可採取***第 3.3.9*** 及 ***7.4.1 節***的防貪建議。

個案 2 - 包庇縱容香港境外的不合格裝修工程

1 某銀行（B 銀行）計劃裝修多間位於香港境外的分行，並委派一名員工擔任該裝修項目的外駐項目經理，以便進行監督。在該項目進行期間，負責裝修工程的香港承辦商不斷向項目經理提供款待和免費旅遊。

2 項目經理檢查第一間分行的裝修工程時，發現工藝水平和用料皆未達標準。承辦商「提醒」項目經理曾獲提供款待和免費旅遊，然後更匯款至對方在香港的銀行帳戶，作為後者向 B 銀行香港總部建議繼續聘用他裝修其他分行的報酬。按照一貫做法，B 銀行主要信納項目經理監督香港境外的裝修工程，而不會再進行任何監管 / 獨立查核。項目經理知道 B 銀行的做法，便接受承辦商提供的利益，隱瞞工程質量欠佳一事，並對承辦商的表現給予好評。B 銀行接納有關評價，在未經項目經理的上司或獨立人員再作核實的情況下，把其他裝修合約再次判授予該承辦商。

3 項目經理和承辦商可能分別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條和第 9(2) 條。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不論各行各業，物品及服務採購都是最容易出現貪污的業務流程之一，尤以涉及專門知識及／或專業服務的項目（例如裝修工程）為甚。欠缺誠信的承辦商或會向銀行的相關職員提供利益，以確保取得合約或換取職員縱容其欠佳表現。對於香港境外進行的工作，因銀行職員或以為遠在境外便無人監察其日常工作，出現貪污的風險便會更高。

- 這些舞弊行為不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罪行，更令銀行接受欠佳服務或支付高昂服務費，導致利益受損。銀行如缺乏足夠的管控措施，貪污分子便有機可乘，從中得益。為遏止／偵察上述過程中的舞弊行為，銀行可採取***第 3.3.5, 3.3.9*** 及 ***7.4.1 節***的防貪建議。

7.3.2 人事管理

- 銀行職員索取／接受賄賂，隱瞞求職者提交虛假學歷／工作證明。

- 欠缺誠信的銀行職員向銀行轉介求職者以獲取利益（例如向求職者索取轉介費）。

- 負責招聘／晉升選拔程序的銀行職員接受賄賂或沒有作出適當申報（例如與求職者或晉升候選人關係密切），在招聘／晉升選拔程序中優待某求職者或晉升候選人，或給予他們較優厚的薪酬待遇。

- 缺乏誠信的主管人員向下屬索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縱容其欠佳的工作表現或在分配工作時予以優待。

- 不誠實的銀行職員提交虛假的開支報銷申請（例如使用虛假收據）或提交涉及私人事務（例如申請報銷與朋友晚宴的開支）的報銷申請（參閱***第 1 章***的***個案 2***）。

- 欠缺誠信的銀行職員透過提供銀行職位（包括實習職位）作為行賄方式，以尋求商機。

個案 3 - 向銀行提供虛假學歷證明以獲得僱用

1 某求職者應徵某銀行（C 銀行）的客戶關係經理一職時，在個人履歷上表示自己持有某大學的商科學位，並附上該大學頒發的證書作為證明文件。然而，該求職者根本沒有從該大學畢業，有關證書亦屬偽造。

2 該求職者向份屬好友的 C 銀行人力資源經理送贈禮物，換取對方隱瞞其學歷背景並接受該偽造證書。按照一貫做法，C 銀行信納人力資源經理會核對求職者的學歷證書正本，並在有關文件的副本上簽署以作核證，故此沒有再經獨立人員或向文件簽發機構核實學歷證書的真偽。C 銀行相信該求職者為該大學的畢業生，因此聘請他擔任客戶關係經理。

3 該名人力資源經理和求職者可能分別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條和第 9(2) 條。人力資源經理亦可能同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3) 條。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某些求職者可能為求成功獲聘而不惜向銀行提交偽造的學歷證書／工作證明，更甚者或會賄賂銀行職員，換取他們協助隱瞞自己的不當行為。

- 這些舞弊行為不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罪行，亦嚴重損害銀行聲譽，更導致銀行聘用不合資格和欠缺道德操守的員工。銀行如缺乏足夠的管控措施，貪污分子便有機可乘，從中得益。為遏止／偵察上述過程中的舞弊行為，銀行可採取***第 3.3.5, 3.3.9, 7.4.2.1-2*** 及 ***7.4.2.6 節***的防貪建議。

個案 4 - 藉提供工作機會換取生意以提高銷售額

1 某銀行（D 銀行）的董事總經理掌管銷售部，並獲授權推薦實習生到銀行工作。在某個商務場合中，D 銀行的潛在公司客戶（A 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向該董事總經理表示，其兒子有意在 D 銀行實習。

2 為爭取 A 公司的潛在生意，董事總經理提議為該高級管理人員的兒子提供銀行實習職位，並明言期望獲對方提供生意作為回報。D 銀行雖設有聘請實習生的政策（例如清晰的聘用實習生指引，包括實習生須符合的學歷規定，要求職員申報與實習生或其密切關聯人士之間的業務關係等利益衝突的規定），但卻缺乏足夠的管控措施以核實該等訂明規定有否得到遵從。董事總經理知道 D 銀行的做法，在知道該高級管理人員的兒子不符合 D 銀行訂明的學歷規定的情況下，仍然安排人力資源部聘請他為實習生，藉此換取高級管理人員其後的投資，讓自己能達到當月的銷售目標。

3 A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 D 銀行董事總經理可能分別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條和第 9(2) 條。

分析及要點提示 -

- 不誠實的銀行職員或會濫用職權，藉提供銀行職位換取生意機會。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這些生意機會亦屬利益的一種（參閱***第 1 章第 1.2.1 節***）。對於已設有員工利益衝突申報機制的銀行，如員工沒有妥善地作出真確的申報，便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或其他罪行。

- 這些舞弊行為不但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罪行，亦嚴重損害銀行聲譽。銀行如缺乏足夠的管控措施，貪污分子便有機可乘，從中得益。為遏止／偵察上述過程中的舞弊行為，銀行可採取***第 3.3.9***, ***7.4.2.1-2*** 及 ***7.4.2.6 節***的防貪建議。

防貪警示

1. **採購程序中的舞弊行為**

   (a) **使用特定品牌／供應商** — 職員缺乏客觀理據支持而堅持使用某特定品牌／供應商。

   (b) **例外情況** — 職員經常利用例外情況或緊急採購，以繞過訂明程序和管控措施（例如經常採用單一報價／直接採購方式）。

   (c) **報價單發現可疑之處** — 報價單或報價邀請名單上發現可疑迹象（例如供應商名稱與另一較知名者相似、廠商的聯絡資料與某銀行職員的資料脗合或只有流動電話號碼、兩個或以上廠商的報價單上出現相同的錯誤／錯字。）

2. **人事管理程序中的舞弊行為**

   (a) **職員拒絕讓其他人處理其工作** — 職員拒絕休假或拒絕在休假或「硬性年假」期間讓其他同事代為處理工作。

   (b) **濫用職權，在欠缺理據的情況下違反正常程序** — 獲授相關權力的人員在欠缺理據的情況下，不按照既定程序聘用某名求職者。

7.4 防貪措施

7.4.1 採購

- 防貪處編製的《防貪錦囊—採購》列出物品和服務採購的主要程序（包括物色供應商、邀請報價／投標、判授／管理合約、認收物品／服務等），並提供建議工作常規和防貪措施。機構可因應其組織架構、可用資源、運作需要和面對的風險，適當地採納有關建議。銀行業界可到以下網頁參閱該《防貪錦囊》：

  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199

  以下部分會重點闡述上述《防貪錦囊》未有涵蓋而適用於銀行業的防貪措施。

7.4.1.1 處理個人及機密資料

- 採購的物品／服務（例如科技基礎設施的研發／維護）若涉及存取銀行持有的個人或機密資料，應確保—

  - 銀行按「有需要知情」原則，就供應商／服務承辦商提供的服務向其披露銀行持有的個人及機密資料；
  - 銀行（包括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或其他由銀行委任的代理人）可查閱所有相關業務記錄／文件，以便對供應商／服務承辦商及其分判商（如有）進行審查；
  - 供應商／服務承辦商定期或按要求提交有關保安、管控或其他範疇的報告；以及
  - 供應商／服務承辦商及其分判商（如有）已採取適當的資料保安措施。

7.4.1.2 表現監察

- 進行有效的表現監察（例如設立關鍵績效指標機制以監管／衡量供應商／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以免缺乏誠信的職員縱容任何表現欠佳的供應商／服務承辦商，並確保他們不符合日後的投標資格。

- 按照既定政策和程序處理供應商／服務承辦商表現欠佳的個案（例如發出警告、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暫不獲邀投標、從供應商名單中除名）（**科技應用**）。

科技應用

銀行可考慮—

☑ 運用科技加強監察供應商／承辦商的表現（例如使用數據分析系統收集和分析不同用戶／來源的數據，以持續評估供應商／承辦商表現和方便查閱其過往記錄，及以「項目組合管理」的角度瞭解供應商／承辦商與銀行之間的關係）。

7.4.1.3 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採購

- 即使部分業務／交易須在香港境外進行，應確保重要程序（例如推薦、審批程序）仍然在香港進行。

- 向供應商／服務承辦商（尤其是非本地公司）公布銀行的防貪和接受利益／款待政策及對貪污「零容忍」的立場，並提供表達意見／查詢的渠道。

- 加強對香港境外採購工作的防貪措施（例如進行監管查核、要求提供照片等證明以作檢查），確保此類採購不會增加舞弊風險或削弱授權人員監察承辦商表現的能力。

7.4.1.4 員工培訓

- 提供定期培訓，讓員工（尤其是用戶部門的員工）加深對採購指引和程序的認識，確保他們遵守有關規定。

7.4.1.5 聘請供應商／服務承辦商

- 在聘用外判供應商及重要服務承辦商（例如作為受規管機構必須履行的服務）前，對他們進行盡職審查（例如企業管治、財務狀況、保安及內部管控、能力、專業知識及經驗、符合相關監管授權或註冊的需求），確保他們有足夠能力執行合約要求。

- 要求供應商／服務承辦商制訂各項機制和工作常規，以確保他們能實踐誠信經營（例如制訂及推廣員工行為守則）及遵守監管規定（如有）。

- 如有需要，定期檢討和監察服務承辦商所須的保安及管控措施（例如審計、保密工作的專家報告、安全程度及合規情況）。

7.4.2 人事管理

- 防貪處編製的《防貪錦囊—人事管理》列出人事管理的主要程序（包括員工招聘、薪酬待遇、員工監督和晉升等），並提供建議工作常規和防貪措施。機構可因應其組織架構、可用資源、運作需要和面對的風險，適當地採納有關建議。銀行業界可到以下網頁參閱該《防貪錦囊》：

  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220

  以下部分會重點闡述上述《防貪錦囊》未有涵蓋而適用於銀行業的防貪措施。

7.4.2.1 招聘及薪酬待遇

- 指派獨立人員或委聘外間代理人審核所有求職申請，確保應徵者符合入職要求，以及根據可靠的文件／記錄和獨立的資料來源（例如證監會的牌照資料）核實申請人的資歷。

- 設立一個由招聘部門和人力資源部高層人員所組成的招聘委員會，或因應擬聘人員的職級安排多輪面試，當中需有不同部門人員參與。

- 若獲選者可能會與銀行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其親屬是銀行的潛在商業伙伴），則須經獨立的合規小組再作審查。

- 向獲選者的前任和現職僱主進行獲選者的背景查核，瞭解其誠信和行為操守[34]等情況。

由銀行職員介紹的求職者

- 要求介紹人／求職者申報彼此的關係，包括任何相關的公務往來／商業關係。

- 處理經由銀行職員介紹的求職申請時，需與處理經由公開招聘或其他渠道（例如招聘公司）收到的求職申請一樣，保持警覺性和獨立性。

- 在可行情況下，避免安排員工從屬其介紹人，以防出現利益衝突，或就這類介紹人的介紹佣金的資格作出覆核。

薪酬待遇

- 制訂薪酬調整的標準及所佔比重，當中應獎勵員工的非財務表現（例如勤勉盡責、誠實正直），藉此鼓勵他們恪守誠信及促進銀行內的廉潔文化（例如良好操守會在薪酬調整中佔有若干比重）（參閱 ***第 2 章第 2.2 節***）。

34 *金管局已批准實行「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要求認可機構須從準僱員的前任和現職認可機構僱主取得有關其行為操守的資料，包括 (i) 違反法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ii) 引起他人懷疑其個人誠信和操守的事件；(iii) 金管局備存的不當行為報告；(iv) 因操守問題導致的內部或外間紀律處分；以及 (v) 仍在進行的內部調查。*

- 訂明決定各職級員工薪酬待遇（包括津貼、附帶福利及其他福利）的準則及相關審批人員，當中需顧及員工的資歷、工作經驗和專業知識等。

7.4.2.2 一般管控措施與員工監督

- 設立公正透明的工作與客戶分配機制。

- 對員工的不良和不當行為、突然改變的生活方式（即生活突然變得奢華）或財務狀況（例如負債、銀行帳戶出現可疑交易）及對與客戶／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例如承辦商）有密切關係（例如財務交易）的銀行職員保持警覺，並在必要時展開調查；或者對員工（尤其是負責信貸審批等敏感職務者）定期進行盡職審查（***科技應用***）。

- 在相關法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求員工適時向銀行報告金管局、證監會等執法機構對其進行的與銀行業務及其職務有關的調查（例如與員工過往工作有關的調查），包括調查進展和結果。銀行應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或措施，防止員工違反相關法規及獲取敏感資料。

科技應用

銀行可考慮 —

☑ 運用機器閱讀、人工智能等科技，更有效地偵察不良行為和監測不當行為，以及在不同渠道上進行監察（例如利用各種通訊工具揭示銀行職員與他人的可疑通訊／關係）。

☑ 實行電腦化和自動化人事管理程序，以提升人事管理工作的效率和審慎程度，確保從招聘、申報和管理利益衝突、進行工作表現評核到嘉許／紀律處分等過程，員工均遵守既定政策／程序，並記錄參與過程的員工及其所作決定以提高問責水平，以及建立異常聘用個案匯編以供參考等。

7.4.2.3 費用報銷

- 要求職員使用指定表格報銷費用，並在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例如會見客戶名稱），以及附上經由主管人員核證的發票或收據正本。

- 就各類款待設立報銷上限（例如人均膳食開支）。如超過有關上限，須由主管人員作額外審查 。

- 評估員工提交的報銷項目是否合理（例如核對營業額、員工處理的客戶數目和客戶會面記錄）。

7.4.2.4 員工表現評核、晉升及紀律處分

- 就每個須接受評核的職級或職位編製一份涵蓋關鍵才能（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表現）的評核表格，並規定有關員工的評核報告須由其直屬上司撰寫，再由更高級的職員加簽。

- 由評核委員會參考所有合資格候選人在某段訂明時期的評核報告，再按照預先決定的客觀準則進行晉升評核。

- 妥善保存對員工採取的紀律處分記錄，以提高有關程序的問責水平、確保所作的紀律處分決定保持一致，以及用作審計／參考用途。

- 為不滿的員工提供申訴渠道，讓他們就晉升／對其施行紀律處分的決定提出覆核。

7.4.2.5 身處香港境外的員工

- 隨著全球化和跨境業務興起，銀行或會調派本地員工到香港境外工作（例如實地考察海外廠房以進行信貸評估）。由於這些職員可能以為遠在境外便無人監察其日常工作，因此出現不當行為的風險或會更高。另一方面，銀行亦可能指派集團旗下的海外員工在當地的辦事處為香港分行辦事（例如為開立香港銀行帳戶提供見證服務），而這些員工可能對香港的法例和監管要求不太熟悉。為確保上述規定得到遵從及相關工作過程廉潔公正，銀行應—

- 透過不同方式（例如提供培訓和傳閱指引）確保員工瞭解有關工作過程的政策、程序和規定；
- 公布由境外分行／辦事處提供與香港分行有關服務的職能／責任詳情；
- 按風險程度加強監管有關工作過程（例如由香港員工定期進行檢查）；及
- 本指南所載針對相關職能的其他管控措施亦同樣適用。

7.4.2.6 員工培訓

- 定期提供培訓，讓銀行職員—
  - 加深對人事管理程序和指引的認識，確保他們遵守；及
  - 提高主管人員的管理和監督技巧（例如對業務運作／員工行為出現的異常迹象保持警覺、督導責任、評核下屬表現）。

8 廉政公署服務與其他支援

8.1 引言
8.2 防貪諮詢服務
8.3 防貪教育服務
8.4 舉報貪污

8 廉政公署服務與其他支援

8.1 引言

廉署會協助銀行制訂、加強及改善其防貪措施／系統，以切合其運作需要。以下亦會提供舉報懷疑貪污個案的途徑。

8.2 防貪諮詢服務

- 本《指南》由廉署防貪處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編製。“防貪諮詢服務”是一個特設小組，專門為私營機構提供以下免費的專業防貪建議與服務 —

  - 因應要求，就防貪管理系統（包括採納本《指南》的防貪建議）及特定業務（見下文***問答部分***）的防貪措施提供**保密**及**度身訂造**的建議；
  - 協助制定適用於董事及職員的《行為守則》（參閱***第 2 章第 2.3 節***）及其他誠信指引（例如公司在舉報貪污及境外恪守誠信方面的政策／指引），以助他們遵守防貪規定及提高公司的誠信水平；
  - 為銀行舉辦防貪培訓課程，以提高其董事及職員對其業務所牽涉的貪污風險及相關防貪措施的認識（見下文***問答部分***）；以及
  - 解答有關本《指南》的任何查詢。

-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透過下列途徑聯絡“防貪諮詢服務”—

電話：　2526 6363
傳真：　2522 0505
電郵：　*cpas@cpd.icac.org.hk*
網站：　*cpas.icac.hk*

問 10." 防貪諮詢服務 " 可就銀行哪些範疇提供防貪建議？

答 服務範圍涵蓋銀行的防貪管理系統，包括防貪政策、銀行全體人員須奉行的誠信標準和防貪指引（例如透過向董事及職員發出《行為守則》）、識別和評估貪污風險、防貪措施、培訓與溝通；銀行開戶程序、銷售程序、信貸批核等特定制度及程序，以及採購、人事管理、存貨管理、合約管理等一般運作範疇。

問 11." 防貪諮詢服務 " 會否向他人 / 公眾披露公司的服務要求及其他資料（例如公司政策、程序、風險、關注事項及事件等）？

答 不會。我們提供的服務絕對保密，以保障客戶資料，除非個別客戶願意公開分享使用防貪服務的經驗以助推廣服務。貴行可全權決定提供予我們的資料內容。

8.3 防貪教育服務

- 廉署社區關係處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中心）一直致力在香港推動商業道德和專業操守。中心為銀行業提供的服務包括：

  - 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防貪及誠信培訓服務，以推廣企業誠信文化及良好管治；
  - 透過與業界團體合作及利用「*BEDC 頻道*」(*hkbedc.icac.hk/zh-hant/services/bedc_channel*) 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提升銀行從業員的商業道德及專業操守；
  - 為業界編製有關反貪法例及誠信管理的培訓資源；以及
  - 透過中心網站 (*hkbedc.icac.hk/zh-hant*) 內的銀行及金融業（*hkbedc.icac.hk/zh-hant/sector_industry/banking_and_finance*）專題網頁，提供豐富的網上防貪教育和培訓資源，供銀行和金融從業員使用。

- 中心亦設有銀行界防貪網絡，以加強銀行管理人員就誠信推廣及防貪方面的合作與交流。銀行界防貪網絡成員會收到最新的反貪資訊、廉署案例、電子通訊、防貪教育資源、培訓活動以及有關成員專屬活動的最新消息，歡迎現職培訓、人力資源、法律和合規部門的銀行管理人員加入該網絡（*hkbedc.icac.hk/enewsletter/bank-bulletin/*）。

- 如需更多資料，請與中心聯絡或瀏覽中心網站 —

電話：	2826 3288
傳真：	2519 7762
電郵：	*hkbedc@crd.icac.org.hk*
網站：	*hkbedc.icac.hk*
LinkedIn 網頁：	HKBEDC

8.4 舉報貪污

- 以具名方式舉報貪污，使廉署能獲取詳盡的資料。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內容絕對保密。

- 要舉報貪污無須掌握足夠的證據。舉報人有合理懷疑便可作出舉報。舉報人祇須說明已知的懷疑貪污事件，廉署會依據所得資料跟進事件。

- 任何人士，如遇到貪污事件，應透過下列途徑向廉署舉報 —

電話舉報：	25 266 366（24 小時舉報熱線）
投函舉報：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000 號
親身舉報：	廉署舉報中心（24 小時舉報中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
	廉署分區辦事處[35]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35] *廉署各分區辦事處的聯絡資料載於以下網址 www.icac.org.hk/tc/crd/struct/ro/index.html*

附錄

《行為守則》範本（只供參考）[36]
（銀行名稱）

道德承諾

1. 誠實、廉潔、公平是（銀行名稱）（以下簡稱為本銀行）所有董事及職員[37]必須時刻維護的銀行核心價值。本《行為守則》列明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處理本銀行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

防止賄賂

2. 本銀行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有董事及職員在執行本銀行事務時，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在執行本銀行任何事務時，董事及職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不可－

   (a)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本銀行業務或事務有關的作為，或在與本銀行業務或事務有關的事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有關的作為，或該代理人在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有關的事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b) 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的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該人員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事務往來上予以優待或提供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c) 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請參閱***附件 1***。）

[36] *供銀行參考備註：在制定《行為守則》時，銀行可在恪守建議指引的原則下，適當調整本《行為守則》的內容，以配合其核心價值及運作需要。*

[37] *「職員」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另有說明者除外。*

接受利益

3. 本銀行禁止董事及職員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與本銀行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任何下屬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a)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品；

   (b)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禮物，惟價值不得超過港幣 _____ 元[38]；及 / 或

   (c)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銀行董事或職員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

4. 董事及職員在公務事宜上獲贈在第 3(a) 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銀行的饋贈。獲饋贈者應使用《表格甲》（見***附件 2***）向（核准人員）[39]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獲贈之禮物或紀念品。如董事或職員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屬於第 3 段所指的利益，他亦應使用《表格甲》向（核准人員）申請批准。

5. 如接受利益會影響董事或職員處理本銀行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作出有損本銀行利益的行為，或接受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他便應予以拒絕。

6. 如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銀行事務時需要代表客戶處理其事務，董事或職員亦須遵守該客戶訂下有關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例如政府和公共機構通常禁止負責執行政府或公共機構合約的承辦商董事及職員接受與該合約事宜有關的利益）。

7. [供銀行參考備註 : 銀行可提醒其董事及職員有關向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轉介客戶的銀行政策，尤其要禁止董事及職員在未經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向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轉介客戶而索取或接受利益（例如轉介費），否則可能觸犯 《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段）。即使轉介本身不涉及利益，他們亦必須清楚知道倘若有關轉介未有向銀行作出適當申報及按規定事先獲得銀行批准，亦可能構成利益衝突或濫用職權的問題（第 11 至 12 段）。]

[38] *供銀行參考備註：銀行可因應其運作需要，就可接受的禮物價值設定適當上限，但金額上限不宜過高，以防董事及職員誤墮貪污陷阱。*

[39] *供銀行參考備註：請於本《行為守則》及表格上訂明核准人員的職位。銀行可因應其運作需要及組織架構而指派適當的核准人員。*

提供利益

8. 董事及職員在執行本銀行事務時，均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另一間銀行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任何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帶有不當影響的動機，董事或職員亦應在提供利益之前確定擬接受利益者乃獲得其僱主或主事人的許可接受利益。

款待

9.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董事或職員應拒絕接受與本銀行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

記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10. 董事及職員應確保所有提交本銀行的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的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董事或職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銀行，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利益衝突

11. 董事及職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其私人利益與本銀行的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他們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時使用《表格乙》（見***附件 3***）向（核准人員）申報。

[供銀行參考備註：銀行可自行提供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作參考（參考***附錄 2***）。]

批出信貸

12. 董事及職員不得向自己或親屬，或向自己或親屬有個人利益的公司批出信貸。如董事及職員收到任何由上述人士或公司所遞交的信貸申請，必須根據第 11 段向（核准人員）作出申報。（核准人員）應審視申報的內容，以及管理已識別的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

個人投資

13. 董事及職員如取得任何上市公司的保密或股價敏感資料，而有關資料一般不為該公司的股東及公眾人士所獲取，則有關董事及職員不得買賣該上市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資料。

14. 董事及職員如取得任何上市公司的保密或股價敏感資料，並可能已無意參與該上市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交易，則有關董事及職員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核准人員）有關交易的詳情。（核准人員）應審視通知的內容，以及管理已識別的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或採取適當行動。

保障銀行資產 / 資料及客戶資金

15. 董事及職員不可濫用職權以獲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包括董事及職員及其家庭成員、親屬或私交友好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16.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本銀行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及知識產權等）的董事及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本銀行業務的事宜上。本銀行嚴禁董事及職員將本銀行資產作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濫用資產以謀取私利。此外，董事及職員為客戶處理資金時，必須確保以可靠及誠實的方式處理這些資金。

17. 董事及職員未經授權不得洩露本銀行任何機密資料（例如關於客戶及營商伙伴的資料）或濫用任何本銀行資料。本銀行尤其嚴禁董事及職員在未經授權下，向其他營商者或商業競爭對手出售或洩露可能對他們有用的資料。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包括本銀行電腦系統內的資料）的董事及職員，必須保護該等資料，以免有人在未經授權下洩露或濫用該等資料。

外間兼職 / 工作

18. 職員如欲兼任本銀行以外的工作，均須事先向（核准人員）申請書面批准。（核准人員）應考慮該項工作會否與申請人在本銀行的職務或與本銀行的利益構成衝突。

與供應商 / 承辦商、其他營商伙伴及客戶的關係

供應商 / 承辦商的業務行為

19. 負責管理供應商 / 承辦商的董事及管理階層應注意供應商 / 承辦商的業務行為，確保他們以合適及穩妥謹慎的方法提供本銀行服務。

貸款

20. 董事及職員不得以優惠或非按公平原則協定的條款向第三者借款或接受第三者提供的信貸。董事及職員亦不可接受任何與本銀行有事務往來或試圖向本銀行尋求商機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

    [供銀行參考備註 : 有關規定未能一一盡錄。銀行可自行增訂指引，闡述董事及職員在處理供應商、承辦商、客戶及其他營商伙伴的事務時應遵守的行為要求。]

舉報懷疑貪污及其他刑事罪行的政策

21. 本銀行已制訂有關處理舉報不當行為及刑事罪行（包括貪污）的政策。董事或職員應自行或透過本銀行（適當渠道包括處理人員的姓名及辦公室名稱）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銀行的（適當人員）或執法機構 / 業界監管機構舉報在執行職務期間發現的罪行或懷疑罪行（包括有人試圖向其行賄）。舉報人及處理舉報的職員在作出或接獲舉報之後，應避免作出任何可能會妨礙或損害執法機構日後的調查工作的查詢或行動。所有董事及職員如作出、接獲或知悉有關舉報，應對舉報內容絕對保密。

    [供銀行參考備註 : 廉署的防止貪污處可應銀行要求，協助他們制訂有關舉報貪污的公司政策。]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22. 董事或職員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本銀行事務時，必須遵守香港 / 當地的所有法例及規例，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供銀行參考備註：廉署的防止貪污處可在銀行制訂其境外的反貪政策時，建議基本原則 / 指引。]

恪守專業標準及監管規定

23. ［供銀行參考備註： 政府、相關監管機構及業界團體已就銀行業務制訂多項專業標準和監管規定（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和其他通告、《銀行營運守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為確保從業員恪守專業水準及良好操守，銀行可提醒董事及職員在履行職務時適當地遵守上述的標準和規定。］

遵守《行為守則》

24. 本銀行內每位董事及職員，不論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本銀行的事務，都有責任瞭解及遵守本《行為守則》的內容。管理階層亦須確保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本《行為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25. 任何董事或職員違反《行為守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職務。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或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應向（高層人員的職銜）提出。

_____

（銀行名稱）

日期：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節錄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式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

第四條 - 賄賂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 (4) 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節錄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1)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二條 - 釋義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即《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只供參考）

（銀行名稱）

接受饋贈 / 利益申報表

甲部 - 由獲贈饋贈 / 利益職員填寫

致 : *（核准人員）*

提供饋贈 / 利益者資料 : _____

姓名及職銜 : _____

公司 : _____

關係（業務 / 私人）: _____

經已 / 將會獲贈饋贈 / 利益的場合 : _____

饋贈 / 利益的資料及估值 / 價值 : _____

建議處置方法 :	備註
☐ 由獲贈饋贈 / 利益職員保留	_____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_____
☐ 與辦公室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_____
☐ 在職員活動中作抽獎用途	_____
☐ 送贈慈善機構	_____
☐ 退回提供饋贈 / 利益者	_____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_____

（獲贈饋贈 / 利益職員姓名）
（職銜 / 部門）

（日期）

乙部 -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 : *（獲贈饋贈 / 利益職員）*

上述所建議的處置方法 * 已獲 / 不獲批准。* 有關饋贈 / 利益將以下列方式處置：

_____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 / 部門）

（日期）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只供參考）

（銀行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事項（由申報人填寫）

致：*（核准人員）*

☐ 本人在履行與［註明銀行需要「沒有利益衝突的確認聲明」的項目／工作名稱］相關的職務時沒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承諾在出現此等利益衝突時立即作出申報。#

（# 只適用於需要填寫「沒有利益衝突的確認聲明」的情況）

☐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實際／潛在 * 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有公務往來及／或涉及本人私人利益的人士／機構
本人與上述人士／機構的關係（例如：親屬）
本人與上述人士／機構的聯繫情況（請說明聯絡的頻密程度及通常進行聯繫的場合等）
上述人士／機構與銀行的關係（例如：供應商）
本人與上述人士／機構有關的職務概要（例如：處理投標工作）
上述職務的檔案編號（如有）

（申報人姓名）
（職銜）

（日期）

乙部 - 批核（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申報人）*

乙部 (i) —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報事項，現決定：

☐ 甲部提及的申報事項已備悉。如上述提供的申報資料不變，申報人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

☐ 限制申報人進行甲部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處理涉及利益衝突的環節／職務、在討論有關事宜／個案時避席）。

詳情：_____

_____

☐ 申報人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會委任一名獨立人員參與、監督或審視部分或整個決策過程（例如委派另一位有相關專門知識的職員客觀審視有關事宜）。

詳情：_____

_____

☐ 申報人不可以執行甲部提及的工作，有關工作將調配予另一位人員（例如職員、專業人士）負責。

詳情：_____

_____

☐ 應放棄個人／私人利益（例如退出相關團體／協會、放棄投資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_____

_____

☐ 其他（請註明）（例如申報人不可聯絡甲部提及的人士／公司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_____

_____

乙部 (ii) — 提出乙部 (i) 建議措施的理由是：

（考慮因素包括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利益衝突與有關事宜的關連，及公眾對利益衝突／事件是否可能產生負面觀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在任何情況下，申報人均不可對甲部提及的人士／機構透露相關職務上的專有／內部資料。如果甲部所申報的情況有改變，申報人須進一步作出申報。

_____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

（日期）

丙部 - 存檔（由申報人填寫）

致：（負責把相關利益衝突申報表格存檔的指定單位／人員）

經：（核准人員）

乙部的決定已備悉。請將表格存檔。

_____

（申報人姓名）
（職銜）

（日期）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 潛在的利益衝突指日後可能演變成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

利益衝突例子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一一盡錄）—

- 參與批核銀行開戶申請（例如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職員，是有關申請人的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
- 參與銀行開戶程序的職員營運一間協助客戶申請銀行帳戶的中介機構，或在該中介機構擁有財務利益。
- 參與批核某公司客戶的貸款申請的職員，與該公司客戶的董事有密切／親屬關係，或在該公司客戶擁有財務利益。
- 參與為某客戶提供投資建議及處理投資交易的職員，是有關客戶的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
- 參與銀行職員招聘或晉升工作的董事，是有關人選的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
- 參與甄選銀行服務供應商（例如甄選維護電腦系統的服務供應商）的採購職員，與潛在服務供應商的董事有密切／親屬關係，或在潛在服務供應商擁有財務利益。
- 董事局正考慮某公司的標書，而董事局的一名董事在該公司擁有財務利益。
- 以私人身份兼任專業團體委員會成員的銀行職員，向他所監督的銀行承辦商，就該專業團體的教育活動尋求贊助。
- 銀行職員有份擔任董事或有僱傭關係的收債公司，是銀行其中一間服務供應商。
- 參與監察服務供應商工作表現的職員，接受其負責監察的其中一間服務供應商頻密和奢華的款待。
- 銀行職員向與銀行有業務往來的家人或親戚洩露有關銀行營運的機密資料。

管理已申報利益衝突的紓解措施

(a) **記錄** — 如利益衝突情況所引致的風險屬較間接、細微或無足輕重，以及這種情況不常發生，可只需對有關情況備悉。

(b) **限制** — 如利益衝突不會經常出現，而銀行亦可有效地將有關職員與存在衝突的部分活動或程序隔離，可限制（例如討論個別事項時必須避席，或在表決時放棄投票）職員參與跟他有利益衝突的工作並限制接觸相關資料。

(c) **徵募** — 如限制職員參與的做法並不可行，在適當情況下，可加入獨立人員／專家參與、監察或審視部分或全部決策過程（例如讓專家參與甄選非常專門的項目）。

(d) **調配** — 如職員申報利益衝突後被認為不適合處理有關事項，則應免除該職員的職務，並透過人手調配由另一名職員接手處理有關事項。對於極有可能再次出現的嚴重利益衝突個案，可將有關職員調職，以避免令其他人產生負面觀感。

(e) **放棄** — 如職員對職責的承擔比他擁有其個人權益更為重要，而採取其他措施紓解利益衝突又不適宜或不可行，則可要求該職員放棄其個人或私人權益（例如放棄投資、停止作為某會社／團體的成員）。

Ethics-Plus「思慮要訣」 - 道德抉擇指引

我們每天都作出無數決定，當中一些或會涉及道德兩難而令我們陷入困局。廉政公署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中心）編制 ethics plus 「思慮要訣」道德抉擇指引，協助商界人士有條理地衡量一系列重要因素，從而作出正確的抉擇。

道德抉擇指引

指引由 ETHICS 六大「思」考步驟和 PLUS 四大考「慮」準則組成，協助商界人士作出正確的抉擇：

ETHICS：六大「思」考步驟

E - 弄清有關事實，找出涉及的道德問題

T - 列出所有利益相關者

H - 客觀衡量各利益相關者的處境

I - 找出一切可行辦法及其對利益相關者的影響

C - 基於 Plus 四大考「慮」準則，比較和評估各種辦法可能引致的後果

S - 選擇最適當的行動

Plus 四大考「慮」準則

P - 專業 / 行業 / 公司行為守則

- 會否違反專業指引、行業的明文規定或公司行為守則？

L - 法律規定

- 會否違反法例？

U - 個人價值觀

- 是否與我的個人價值觀（例如忠誠及公平）相符？

S - 陽光測試

- 我能否心安理得地與他人公開及坦誠地討論我的決定？

個案研究

傑倫是一名銀行客戶經理。他的女兒正申請入讀一間學額競爭激烈的私立名校。最近，傑倫的上司向他暗示，若他能進一步提升業績，便有機會獲晉升。

傑倫的好友威信是一間商業顧問公司的負責人，其客戶包括多名高資產淨值的海外投資者。雖然這些客戶有意經香港的銀行投資理財產品，但當他們向銀行申請開戶時，卻因無法按既定規定親身到銀行接受資金來源評估而屢屢碰壁。

威信向傑倫表示，他的公司最近周轉不靈，如他能協助那些海外客戶在傑倫任職的銀行開立帳戶，公司便可收取可觀的顧問費，從而解決財政問題。他懇求傑倫幫忙，向銀行訛稱辦理開戶申請時，已經與那些客戶在香港會面，好讓他們能成功開立帳戶；他又表示那些客戶的信貸記錄良好，隨時可以現金投資大額理財產品。此外，威信更表示其妻子是傑倫心儀的私立名校的入學評審員，可協助傑倫的女兒入讀該校。

ETHICS ： 六大「思」考步驟

E - 弄清有關事實，找出涉及的道德問題

- 傑倫正面對兩難困局，即答應還是拒絕威信提出協助其客戶開立銀行帳戶的請求。

T - 列出所有利益相關者

- 利益相關者包括傑倫及其家人、傑倫任職的銀行、威信及他的客戶。

H - 客觀衡量各利益相關者的處境

- **傑倫及其家人：**
  - 擔任現職多年的傑倫渴望獲晉升。
  - 傑倫須根據銀行的開戶政策和指引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 傑倫及妻子希望女兒入讀該私立名校。
  - 傑倫有個人責任協助好友渡過難關。

- **傑倫任職的銀行：**
  - 該銀行積極吸引高資產淨值的投資者以拓展業務。
  - 銀行須遵守嚴格的法規。銀行若不履行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將會招致紀律處分或罰款，甚或令其聲譽受損。
- **威信：**
  - 威信的公司陷入財困。如威信能協助客戶成功開立銀行帳戶，除可獲得可觀收入外，亦有機會獲客戶轉介更多生意。
- **威信的客戶：**
  - 客戶因為沒有銀行帳戶而未能投資。所以他們對在傑倫任職的銀行開戶一事寄望甚殷。

I - 找出一切可行辦法及其對利益相關者的影響

- 傑倫有以下可行辦法：

<u>答應威信的請求</u>

1 協助威信的客戶在自己任職的銀行開立帳戶以投資理財產品，並接受威信提供的好處，即為自己女兒取得該名校學位。

2 協助威信的客戶開立銀行帳戶，但拒絕威信協助女兒入讀該名校。

傑倫答應協助威信的客戶開立銀行帳戶，不但可幫助好友渡過財務難關，更可爭取表現提高晉升機會。與此同時，他亦能提升銀行業績及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然而，傑倫、威信及其客戶以至傑倫工作的銀行均可能觸犯相關法例和規則。他們亦可能因為沒有履行客戶盡職審查或觸犯貪污罪行，而需面對紀律處分或法律後果。

<u>拒絕威信的請求</u>

3 拒絕威信的建議，但會循其他正當途徑盡力協助他解決公司的財政困難。

4 直接拒絕威信的請求及其提供的好處。

拒絕威信的請求可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均遵守相關法規和指引，避免引致任何法律後果。

不過，傑倫及其女兒或會分別失去晉升和入讀私立名校的機會，傑倫和威信的關係亦可能因此破裂，而威信的客戶也會大失所望。

<u>其他可行辦法</u>

5 其他可行辦法，包括在需要時向相關執法機構查詢。

C - 基於 Plus 四大考「慮」準則，比較和評估各種辦法

P - 專業 / 行業 / 公司行為守則

傑倫若接受威信的要求，為讓女兒入讀名校而誤導銀行接納開戶申請，便會違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以及銀行的行為守則。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以及銀行的行為守則皆要求銀行業人士及職員避免涉及利益衝突，並須舉報涉嫌欺詐、詐騙及貪污等違法行為。

L - 法律規定

倘若傑倫因為接受威信妻子幫助其女兒入讀名校而協助威信的客戶在該銀行開立帳戶，傑倫和威信均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在本個案中，威信向傑倫女兒提供優待，即屬提供利益以換取傑倫濫用職權。傑倫亦可能因為這項貪污勾當而觸犯《銀行業條例》第 124 條有關禁止員工為自己或其親屬的個人利益或益處而收取任何禮物、佣金、服務或有價值的東西等的規定。

如傑倫在處理那些客戶的開戶申請時提交虛假文件以欺騙銀行接納他們的開戶申請，便會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 (3) 條。另外，傑倫亦可能觸犯《銀行業條例》第 123 條有關銀行職員藉虛假文件欺騙銀行的違法行為。

如傑倫推薦或批准那些客戶的開戶申請，並協助他們在銀行投資理財產品，便可能因未有履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匯報懷疑洗錢活動而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U - 個人價值觀

傑倫應評估這些可行辦法是否符合自己的個人價值觀，包括誠實、正直、對銀行負責、合乎專業水平及銀行業整體利益等。任何可行辦法都不應背離他的個人價值觀和信念。

S - 陽光測試

最後，傑倫須評估自己能否心安理得和毫無保留地與他人公開討論自己的決定。如果該決定未能通過陽光測試，則該決定可能並不恰當。

S - 選擇最適當的行動 — 傑倫的抉擇

傑倫需要在事業前途、工作責任、專業職責、友情、家庭及個人價值觀之間作出艱難的抉擇。他應選出一個既合乎法規和專業要求，又切合其個人價值觀的最適當做法；同時亦要為面對任何疑問或質疑做好準備，並提供充分理據支持自己的決定。

按照以上原則，傑倫最適當的做法是：

- 拒絕威信提供的好處，因為這樣不僅違反法例和監管規定、專業操守以至其個人價值觀，同時亦未能通過陽光測試；
- 協助威信按正當程序和途徑申請銀行貸款；
- 制訂吸引高資產淨值投資者的新策略，並與現有客戶建立長遠關係；及
- 投入更多時間與其女兒準備入學面試。

總結

ethics plus 「思慮要訣」道德抉擇指引提供一個思考框架讓抉擇者從多角度思考道德兩難問題，並衡量各種可行辦法引致的後果，從而以不偏不倚的態度作出正確和持平的抉擇。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道德抉擇及其他工作上道德兩難處境的資料，請瀏覽中心網站的*道德抉擇 (hkbedc.icac.hk/edm/zh-hant)* 專頁。